

行政警察教程之一

戶籍 警察

楊中林

中央警官學校編審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218B

戶籍警察講義目錄

第一章 戶籍行政的概念 ······	一
第一節 戶籍的意義 ······	一
第二節 戶籍行政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二
第二章 戶籍制度的沿革 ······	三
第一節 歐美各國戶政史略 ······	三
第二節 我國戶籍制度沿革 ······	四
第三節 我國與歐美各國戶政的差別 ······	五
第三章 戶籍法的概要 ······	六
第一節 戶籍法的意義及其效用 ······	六
第二節 戶籍法與民法國籍法的關係 ······	七
第三節 戶籍法的內容 ······	八
第一款 戶籍行政機關 ······	九
第二款 戶籍事務 ······	九
第三款 籍別登記 ······	九



152267

中央警官學校講義

二

第四款 身份登記	一四
第五款 遷徙登記	一五
第六款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一六
第七款 登記之聲請	一七
第八款 罰則	一〇
第四章 戶籍警察	一一〇
第一節 戶籍警察的意義	一一〇
第二節 戶籍警察的組織及其職責	一二二
第三節 戶籍警察與鄉鎮保甲	二六
第五章 戶口調查	二七
第一節 戶口調查的目的	二七
第二節 戶口調查的種類與方法	二八
第三節 調查機關與調查分配	三〇
第四節 調查事項	三二
第五節 戶口調查要則	三四
第六節 門牌之編訂	三四

第六章 戶口登記

第一節 登記之聲請

四八

第二節 聲請之處理

五一

第七章 戶口臨檢

五二

第一節 戶口臨檢的意義

五二

第二節 戶口臨檢的對象及其方法

五三

第八章 戶口偵察

五四

第一節 戶口偵察的意義

五四

第二節 戶口偵察的對象

五四

第三節 戶口偵察的方法

五六

第四節 戶口偵察的紀錄

五七

第九章 戶籍管理

五八

第一節 戶口調查表

五八

第二節 戶口卡片

五九

第三節 戶口簽條

七〇

第四節 戶口登記簿及其書類

七三

戶籍統計目錄

第五節 國民身份證 七三

第六節 戶口統計 七六

第十一章 戶籍事務的督導與攷核 七九

附錄

一、戶籍法

二、南京市戶籍證格式

三、南京市戶口登記聲請書及登記證格式各十五種

四、南京市戶口登記簿格式十五種

五、南京市戶口異動登記清冊格式

戶籍警察講義

韋淡明編著

第一章 戶籍行政的概念

第一節 戶籍的意義

「物有本末，事有始終」。即言天下任何事物，必有其由來與其歸宿。人之於社會國家，自出生至於死亡，以及其間生存活動之範疇，均不能無所歸屬，此社會組織之所自，戶籍制度之所由興也。

何爲戶籍？戶即是家，籍卽簿書典籍，戶籍卽係以家爲本位之人事紀錄也，惟戶之構成，必須具備人與處所二大要素，單祇有人或處所，均不得稱之爲戶，至構成戶的人事關係，有因血統關係，有因經濟關係而不同，因血統關係而構成的戶，卽民法上之所謂家，亦可稱之謂共同生活戶，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是，家置家長，同居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但社會進步，人事關係，漸趨複雜，雖非親屬，爲營經濟生活而共同合作之集團，亦隨時代而日漸衆多，實質上雖無血統關係或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但形式上，已同家之成立，此卽所謂因經濟關係而構成的戶，亦可稱之謂共同事業戶。戶籍行政上所稱之戶，係概括以上兩種意義而言，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

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不過親屬同居，並非構成戶之必要條件，縱令一人之家，亦無妨戶之成立。

第二節 戶籍行政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國家行政機關，本其統治權作用，依據法令，辦理戶籍事務，謂之戶籍行政，戶籍行政在行政法學上之性質，係屬於內務行政的人事行政之一。

國家辦理戶政，是整理人員的基本工作，實爲整個行政的樞紐，無論徵兵、課稅、選舉、經濟計劃、國防建設、以至於調劑糧食維護公安等等，無一不須以戶籍爲依據，是以不論古今中外，自有國家的組織，莫不有戶籍事務的舉辦，攷諸史乘，凡戶政辦有成效時期，即爲政治修明，國勢強盛時期，尤其現在是科學時代，辦事着重科學方法，計劃政治，計劃經濟，對於人力物力的正確數字，均爲必需條件，故戶政的得失，關係國家政治之隆替，至深且鉅，國父手訂建國大綱，即以辦理警衛，清查戶口爲訓政時期之要政，高瞻遠矚，洞察機微，可見戶政在國家行政上的重要性之一斑。

我國廣土衆民，興辦戶政，淵源甚古，成效亦著，惟自前清末葉，戶政廢弛，辛亥以還，國家多難，時局動盪未定，且戶籍事務，亦隨社會情形之變遷，益趨廣泛，因之，迄今全國戶口，尙無精確統計數字，現在抗戰勝利，建國事業亟待展開，戶政之整理，刻不

容緩，惟當前重要問題，首必須建立健全合理之戶籍制度，其次，則有賴於從事戶政人員之努力耳。

第二章 戶籍制度的沿革

無論古今中外，國家行政的措施，各依其時代與國情的需要，而異其目的與方式，戶籍行政，當然亦不能例外，茲就歐美各國與我國戶政史略分述之。

第一節 歐美各國政戶史略

一、紀元前三八〇〇年，巴比倫王薩爾剛 Sargan 首先舉辦戶口調查，其目的在徵兵徵稅。

二、紀元前三〇五〇年，埃及舉行人口調查與統計，其目的在建築金字塔，按人民之財富能力，徵收建築費。

三、中世紀時，德王菲特立二世 Ferderich II 及英王愛德華二世 Edward II 曾舉行人口財產總調查。

四、近代一七一九年，威廉菲特立 Ferderich William 蒐集人口職業等各項報告書，列爲表式，每三年舉行一次戶口調查，大菲特立 Ferderich the great 更擴大之，益見進步。

五、現代之戶籍調查登記，當以美國爲最完備，英法等國次之。

第二節 我國戶籍制度沿革

我國戶政，起源甚早，禹貢載：「禹平水土，定爲九州，撫有民三百五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可見大禹治水之後，已興辦戶政，周禮載：「鄉大夫以歲時登其鄉之衆寡，司民掌萬民之判，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登其死生」，由此可知當時戶籍制度，已具規模，漢公府設戶曹掾，主民戶，在州郡爲戶曹史，唐設戶口史，在府曰戶曹參軍，在州曰司戶參軍，在縣曰司戶，專掌戶口籍帳之事，並明白規定人戶以籍爲定之律令，脫漏戶口，國有常刑，此制垂及明清，沿而未改，清初天下戶口咸籍於黃冊，定爲三年一編審，後復改爲五年，至康熙五十一年，將人丁現數永爲定額，此後增加口數，謂之盛世，滋生人丁，不再加賦，編審之時，祇須將增加實數，查明另冊造報，雍正之初，丁額補缺，有本戶新添抵補之法，又有親戚丁多抵補之法，每屆編審，擦除擦補，頗多流弊，乃將丁稅攏入地糧，從此官吏之視戶籍，遂爲不急之務，乾隆五年，復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冊，除去流寓，盡入土着，當時雖有成規，實不過虛應故事，因之；戶籍制度，蕩然無存，光緒卅四年，因準備立憲，頒佈戶口編審法，規定由警察機關執行，不久即告中止，民國以來，前內務部雖擬訂有戶籍條例草案，但未經公

布施行，此外於民十一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有戶籍條例公布，爲我國實施戶籍法之始，祇以立法未善，行之未有成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戶籍法，廿三年三月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同時並頒布戶籍法施行細則，奠定近年來戶籍基礎，卅五年一月三日，國府明令修正施行，計分八章六十一條，較舊法簡約，惟施行細則尙未頒布。

綜觀戶政史略，可知往昔辦理戶政之目的，完全以財政兵役爲重，現今戶政範圍，益趨廣泛，在國家的行政上，除兵役財政外有更廣大的作用，並且進而對於人民權利的實施，更有所保障。

第二節 我國與歐美各國戶政的差別

任何一種制度，各有利弊所在，要皆以各國的國情與社會組織而有不同，歐美各國，盛行個人自由主義，其社會組織，以個人爲本位，在法律上只有住所；無所謂家，只有親屬，無所謂家屬；只有身份證書，無所謂戶籍，所以歐美的戶政，可謂爲狹義的身份登記制度，我國的社會組織，則以家爲本位，除自己本身之外，更富有家族觀念，在民法上亦很明顯的有家與家屬之規定，所以我國的戶籍制度，着重於家的本位，如戶籍法第四條：「戶口之登記，得爲戶之編造……」又第十條：「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說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

之」，由此可以更明白我國戶政不是單純的個人本位，我國警察管理戶口，近年來雖有口卡制度，但此僅為達成警察上必要的目的而設，不能謂為我國社會組織本位的變更。

第三章 戶籍法的概要

第一節 戶籍法的意義及其效用

一、戶籍法的意義

戶籍法的含義，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兼賅屬籍登記與身份登記；狹義的則專以屬籍登記或身份登記為限。

屬籍登記，所以確證人之地方屬籍；身份登記，所以公證人之身份關係，故戶籍法可為如下的定義：

戶籍法者，由國家機關確證人之地方屬籍與公證人之身份的公法也。

戶籍法不是規定私人相互間的關係，亦不僅為私益或對等關係的規定，而為國家機關相互間及國家機關與人民的關係之規定，所以是一種公法，但戶籍法並不是規定權限的本體，而是補助其他法律的運用方式而已，所以又是一種形式法。

二、戶籍法的效用

戶籍法的效用，一面固爲保障人民權益的實施，而另一面實爲國家全般行政之基石，茲分述如次：

甲、關於個人方面：

1. 確證人之地方屬籍，可以決定公民資格與行使權利義務的標準，以及人民與管轄官署的關係。

2. 公證人之身份，人的權利義務，往往因個人的身份關係而得失轉移，例如民法上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關於已婚與否，及年齡之計算，行爲能力之決定，他如親屬輩分，收養，認領，監護，繼承，撫養等權利義務的關係，莫不有賴戶籍登記而得到公證的效力，現行戶籍法規定，已辦戶籍登記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更爲便利。

乙、關於國家方面：

國家政治的設施，莫不以國民爲對象，所以一個國家對於國內的人口年齡職業等調查統計，爲絕不可少的基本工作，戶籍法爲辦理戶籍事務的準據，其有關於國家行政的作用：

1. 民政與戶籍：行政區域的劃分，市縣鄉鎮的區別，必須依據地域人口爲標準，又如推行地方自治，成立民意機構，關於參議員名額的分配，候選人資格的甄審，選舉權被選

舉權的限制等，均不能不依據人口年籍職業住址等為決定的資料。

2.財政與戶籍：國家財政之收入，以稅收為主要，尤以田賦直接稅最為普遍，如戶籍不明，上項稅收根本無可推行，縱令勉強實施，亦難期有良好的成效，再政府為人民對於國家財政的負擔公平起見，必須調查人民的財產和所得，才不失公允，那更非憑藉戶政不可。

3.教育與戶籍：為普及教育，必須調查學齡兒童與文盲數字，計劃教育區，支配各級學校數量，更須以人口數字作比例。

4.建設與戶籍：有人口職業的調查統計，就可以有生產分配的調整，計劃經濟，徵工服役等設施，纔不至漫無標準。

5.軍事與戶籍：辦理兵役，必須首先舉行役齡與身世調查，總動員計劃，與國防建設，均須參照戶口數字，才能有正確適當的措施。

6.警政與戶籍：警察職司維持地方公安與秩序，不僅對於戶口職業等須有精密的調查，就是各人的性行動態，都有熟悉的必要。

7.司法與戶籍：人的屬籍，有關管轄權限問題，年齡與行為能力有關，身份登記，更為權利實施的保障，所以無論在民事上刑事上均有密切關係。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大端，其他有關事項，不遑枚舉，綜之戶籍行政的功用，無論於

個人方面，國家方面，都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殆無庸疑。

第二節 戶籍法與民法國籍法的關係

法有主法從法之別，亦即所謂實體法與形式法，規定權限的本體，或適用為審判標準的法律，謂之主法亦就是實體法、如刑法，民法商法國籍法等是，形式法是為實體法規定運用方式的法律，亦就是從法，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是，戶籍法的目的，雖在確定人民的屬籍資格，及公證各人身份的得喪變更，但如何決定各人的身份，家長與家屬有什麼權利義務，及有無國民資格等，皆屬於民法與國籍法的範圍，戶籍法不過是詳記民法國籍法所規定的人民身份與國民資格而已，由此可知三者實有主從之別，戶籍法乃是補助以上二種的從法也。

第三節 戶籍法的內容

第一款 戶籍行政機關

依照現行戶籍法規定，戶籍行政機關，可分為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

(一) 監督機關

1. 在中央為內政部

2. 在省爲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

3. 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及設治局

(二) 執行機關

1. 鄉鎮公所及市轄區公所——辦理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

2. 保辦公處——辦理流動人口之登記。
戶籍登記，以鄉鎮區爲管轄區域，每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鎮長或區長（市轄）兼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區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3. 駐外使館領事館——辦理僑居外國人民之戶籍事務。

戶籍事務爲國家行政事務，自應由國家機關行之，始爲恰當，在戶籍法未頒佈前，浙江省曾訂有戶籍條例，規定「戶籍區設有警察官署者，以該官署爲辦理戶籍機關，不另設區員，各區戶口調查登記事務，由警察官署或區員督率街村職員辦理之」，極爲適切事實上的需要，今明文規定鄉鎮區公所爲辦理戶籍機關，對於警察行政如何關係，未有明白規定，按諸現實情形，鄉鎮區公所，係直隸於各縣市政府，歸民政科主管，與警察行政上之戶籍事務，缺少關聯，不僅影響行政效能，且亦殊欠恰當，惟此係立法問題，頗值得吾人研討耳。

於此更有值得注意者，即自治人員兼辦國家行政事務，其地位是否亦隨執行國家政務

而爲官吏身份的問題，執行國家政務，原爲官吏要素之一，但國家官吏尙須由國家直接任命之形式，與直隸於國家機關之身份關係，自治人員兼辦戶籍事務，不過是國家的委任事務，其地位身份自不能因之而有變更，惟其執行戶籍事務時，須以戶籍主任戶籍幹事的名義行之，僅就其業務範圍內，得行使職權而已。

第二款 戶籍事務

戶籍事務，其大要可分爲如下數項：

(一) 戶口之查記

1. 戶口調查：由執行機關辦理戶籍登記之先，行之。

2. 戶籍登記：分爲籍別登記，身份登記，遷徙登記三項，因義務人之聲請而登之於簿冊。

關於寄留國內之外國人，其查記辦法，另有規定。

(二) 聲請登記之催告：戶籍人員如查有應爲戶籍登記事項，聲請登記之義務人，不於法定期間聲請，應以書面催告其於一定期間內補行聲請。

(三) 戶籍簿冊書類之保管：戶籍簿冊書類爲證明人民的屬籍身份關係的公文書，自應嚴密慎重保管，戶籍人員應選擇保存處所，呈報上級機關備查，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

得攜出保存處所，其保存時期為永久性，戶籍人員如有更動，必須逐一列冊移交，不得遺漏，至於各項書類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戶籍簿冊，利害關係人，得納相當手續費請求閱覽，或請交付謄本，戶籍人員無故不得拒絕。

(四)戶口統計：戶口調查登記辦理清楚之後，應將戶口及各項登記加以統計，並須定期呈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所有各機關所需關於人口資料，均須以此為依據。

(五)製發國民身分證：凡戶籍登記辦理清楚的地方，對於人民的身份，都已有明確的記載，為求簡便計，得製發國民身分證，將其身份關係，詳載其上，對於公務上與人民的行動上均有極大的便利。

第三款 稽別登記

籍別登記，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依屬籍之性質而言，則有本籍與寄籍之分，依辦理登記之事由與手續而言，則有設籍登記與除籍登記之別。

(一)本籍：在一定區域內，有久住的意思並設有戶籍者，謂之本籍，凡人設定本籍之關係有二：一為法律上所當然，如婚生子女、結婚，立嗣等行為之結果而為法律上所必然者；一為自由意思，如舉家一致由某縣轉籍至某縣者，全憑人之自由意志而決定者，但一

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惟人之本籍往往隨身份與環境之變遷而有更改，亦有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其確定本籍之標準如左：

- (1) 子女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但子女另設有本籍者不在此限。
 - (2) 補兒父母無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3)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4)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 (5)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 (6)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 (7)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 (二) 寄籍：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設有住所或居所在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 (三) 設籍登記：原無戶籍，或因轉籍，向該管戶籍機關聲請而為之登記戶籍之謂也，其應為設籍登記之事由如左：
- (1) 出生者。
 - (2)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3) 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中止而轉籍者。

(4)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5)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6)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恢復國籍者。

(7) 死亡宣告撤銷者。

(8)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在他縣內，設有居所一年以上者。

(四) 除籍登記：在本管區域內原已設有戶籍者，因某種原因，向戶籍機關聲請除去戶籍而為之登記之謂也，關於應為除籍登記之事由如左：

(1) 死亡或為死亡宣告者。

(2) 被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3) 遷徙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4) 因結婚離婚或被收養認領及或有關係中止而轉籍者。

(5)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四款 身份登記

人之身份，關於權利的得喪變更甚大，前已言之，至於確定人之身份的標準，為民法所規定，但對於人之身份的證明，則有賴於身份登記，例如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

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又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一第十三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等，何時出生，何時死亡，以及年齡的推算，均須藉身份登記，而爲之公證。

關於應爲身份登記之事由：

- (1)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 (2) 認領非婚生子女，或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認領收養之登記。
- (3)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 (4) 有死亡或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 (5) 設有監護人者，應爲監護之登記。
- (6) 繼承者，應爲繼承之登記。

身份登記事由，大多類同於籍別登記，惟籍別登記係證明人之地方屬籍，並須登記其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則爲證明個人的身份，登記時須載明其關係人，是爲二者不同之點。

第五款 遷徙登記

遷徙登記云者，即遷移居所或住所，仍不變更其屬籍之戶籍登記也，惟遷徙與轉籍有

別，蓋所謂轉籍，係本籍之移轉，由此縣區轉往其他縣區，而有久住的目的，其戶籍登記爲設籍與除籍之登記，至於遷徙，由本管區域遷往其他縣區，並無久住的目的，居住區域雖有更動，而其本籍仍無變更，如在同一縣區內，由此區域遷往其他戶籍區域，雖有久住的意思，而屬籍仍不變更，亦應爲遷徙之登記。

遷徙登記，可分爲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及流動人口之登記三種。

- 一、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屬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 二、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屬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 三、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屬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六款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一、登記之變更：即原已登記事項，因發生變化，予以註銷，而代以他登記事項之謂，變更登記之原因有二：

(1)因登記事項，事實有所變遷，由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變更之登記，必要時，應令備具相當之證明。

(2)因登記事項發生訴訟，經判決確定後，而爲聲請變更之登記。

二、登記之更正：登記事項，發見有錯誤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登記錯誤脫漏之

原因有二：

(1) 因戶籍人員之疏忽，而生誤漏時，應即依據其聲請書而予以更正，如係口頭聲請，則應邀集聲請人在場，更正後，由聲請人蓋章證明。

(2) 因聲請人之疏忽而生誤漏時，應令其聲述理由，重行聲請更正之登記，必要時，可令其提供相當之證明。

三、登記之撤銷：已登記事項，事實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登記，應由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備具書面申述理由為之。

關於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均應以硃或墨勾抹添註，但須保留原登記字樣，另於欄外記載其原因或理由，並記明其字數，蓋戶籍登記有關於法律上之公證也。

第七款 登記之聲請

所謂登記之聲請，即負有戶籍報告之義務人，向該管轄區域之戶籍行政機關，請求登錄記載之謂，可分為聲請之方式，聲請之義務人及聲請之限制三項述之。

一、聲請之方式

1.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義務人、備具書面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

2. 聲請書格式，由內政部統一規定，其內容應記載下列各項：

(I)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貫，及住所。

(II) 聲請登記之事由及年月日。

(III) 如係籍別登記應載明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說明其關係人。

如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人員應依上述各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二、聲請之義務人：即應爲戶籍登記事項，依法負有向戶籍機關聲請登記責任之人，聲請之義務人，因聲請登記的事由而不同。

1.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如係寺院以其主持人，救濟機關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2.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I) 家長 (II) 同居人 (III)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IV)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如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均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3.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4. 認領收養之登記，以認領人與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5.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6.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下：

(I)家長 (II)同居人 (III)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IV)經理殯葬之人。

如係被執行死刑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無人認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7.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8.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9.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如係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10.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三、聲請之限制：登記之聲請，應由義務人親自申請爲原則，如因故不能親爲聲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爲聲請，但結婚離婚收養認領之登記，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至於聲請登記之期限，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第八款 訴則

違背戶籍法所規定的義務之人，依其違法程度之輕重，應受行政罰或刑事罰。

一、行政罰：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仍不爲聲請者倍之，如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二、刑事罰：意圖加害他人爲作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事罰，由該管法院審判之。

人民對於戶籍機關之處分，如認爲有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戶籍警察

第一節 戶籍警察的意義

警察業務的重心，在保障社會秩序的安定，警察工作的對象，在排除社會生活的危害，故警察要求能認識社會的全貌，分析社會的人事，控制社會的行動，社會關係錯綜複雜

，而警察亦針對社會現象，分門別類，多方活動，鎮壓地方治安，則有保安警察，維護交通安全，則有交通警察，推行衛生設施，則有衛生警察，保持善良風俗，則有風俗警察，偵查犯罪則有刑事警察……人為組成社會的細胞，對於人事的管理，就是分折控制社會的基本方法，此即為戶籍警察的作用。

所謂戶籍警察，即警察辦理戶籍事務的行政作用，換言之，就是警察管理社會人事的行政行為，其含義可分為廣義的與狹義的兩方面：

(一) 廣義的：是包含一般的戶籍行政事務，即關於人民在法律上的公證問題，亦屬於公共安秩的目的範圍之內。

(二) 狹義的：即如現實情形，單純為維護公安上的必要，而辦理戶口調查登記的工作。

戶籍警察的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的實施，維護社會的安甯與秩序，其作用：一為社會全貌的認識——戶口調查與登記，一為住民性行的辨別——戶口偵察與臨檢，認識社會，分折人事，乃為祛除人民實施權益上的障礙，預防危害的發生，而為制止禍亂，控制社會的準備工作，故戶籍警察在警察法學上的性質，係屬於行政警察的範疇。

不過，戶籍警察的作用，明查與暗訪，應各有別，尤宜善為運用，始克盡其厥職，一般情形，非失之於虛應故事，即為不必要之干涉，均不能謂為善於運用者也，蓋警察職司

安民，對於人民之自由，必須尊重，不宜輕易干涉，戶口之查記與臨檢，均為依據法令辦理事務，固無庸議，而戶口偵察一項，乃為警察辦別住民良莠之方法，應為秘密運用者也，如稍有不慎，非特不能克盡其作用，反易侵犯人民自由，影響警察威信，誠非淺鮮，故又不可不特加注意焉。

第二節 戶籍警察的組織及其職責

就警察的業務而言，戶籍事務，應為警察最基本的工作，然我國各省市警察機關，對於辦理戶籍事務，往往委諸於少數之員警，形成專門獨立的現象，與一般的警察業務，分離脫節，實為過往警察勤務制度上的一大缺陷，亦為警察效能未克充分發揮的癥結之所在，蓋警察工作的對象，在於社會的事物，戶籍事務為管理社會人事最基本最具體的方法，故一般警察業務決難離開戶口的管理，否則，即陷於空虛渺茫，邇來各大都市均已有逐漸改進之趨勢，即將戶籍工作由專勤制趨向於警察勤務的全面化，戶口管理，將為今後警察勤務制度之重心，五年建警計劃，確定警管區制為警察勤務的基本制度，其用意即在於此。

因之，戶籍警察的組織，應與普通的行政警察同其系統，大體可分為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惟各級警察機關內部業務的分掌，另有主管戶籍的機構而已。

一、監督機關

1. 中央：內政部警察總署

2. 省：省政府警保處

3. 縣市：縣市政府（警保科）

二、執行機關：

1. 首都警察廳及省市縣警察局——內設行政處或科，下設戶籍室，其重要業務為：

A. 關於戶籍簿冊書類戶口卡片等之編製，整理及保管事項。

B. 關於規定戶口之查記檢察事項。

C. 關於編釘門牌事項。

D. 關於國民身分證事項。

E. 關於抽查戶口攷核戶籍員警事項。

F. 關於戶口統計及各項報表事項。

G. 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2. 各分局所——全體員警均負有實際管理戶口之責，並專設戶籍員警若干人，管理戶

籍內勤事務，其重要業務可分為：

甲、內勤人員：

- A. 戶籍簿冊戶口卡片及各項書類之整理保管事項。
- B. 戶口登記聲請之處理事項。
- C. 國民身份證之編配管理事項。
- D. 有關戶口查記及區域分配事項。
- E. 編釘門牌事項。
- F. 抽查戶口及有關啟核事項。
- G. 戶口統計及各項報表事項。
- H. 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乙、外勤人員：

- A. 戶口之調查，臨檢，偵察及登記事項。
- B. 編釘門牌。
- C. 配發國民身份證。
- D. 戶口登記聲請之催告。
- E. 與業務有關人員之聯繫事項。

關於警察調查戶口，如被拒絕或抗不作登記之聲請時，是否可以使用「強制力」問題
各國學者主張不一，主要的可分為如下二說：

一、強制說：警察爲維持公安上的必要，對於個人得強制其作爲或不作爲，戶口查記，如遭拒絕，非用強制力，即不能達成警察的目的，對於社會人事管理，將有特殊的困難，故主張警察對於戶口之查記，必要時，得行使強制權。

二、非強制說：以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等對於罪犯嫌疑者之審問，尙且不能強制其作犯罪之陳述，警察視爲一般目的之戶口查記，更無強制其陳述之理由，且戶口調查本具有偵查之意義，事實上亦非必使用強制力方能達其目的，況實際上無特殊原因而故作拒絕者，並不多覲，萬一有之，亦徒供警察以注意之線索而已，惟以下二種戶口則屬例外：

(1) 旅棧，會館及其他以宿泊他人爲營業者。

(2) 外僑住戶及遊歷各地之外人。

我國警察機關對於戶口之查記，採用強制之說，如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於警察機關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戶籍法對於不依法聲請戶籍登記，或爲不實之呈報者，均有罰則之規定，蓋我國社會情形特殊，事實上有此必要也。

至強制權之使用，僅爲警察官署所有，並非每一警察均有此種權力，故戶籍警察對於拒絕調查，或不爲登記之聲請者，應報請長官核辦，無自行處決之權也。

第三節 戶籍警察與鄉鎮保甲

戶籍事務在行政法學上之性質，係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殆無爭論，惟內務行政又分為二種，一即警察行政，一即助長行政，警察行政是以排除危害為目的之行政行為，係屬於道極作用，至於助長行政乃是增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係屬於積極作用，一般學者以為戶籍行政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私權的實行，係屬於助長行政的範圍，故我國戶籍法規定，以鄉鎮公所為戶籍執行機關，直隸於民政，而與警察所辦理之戶籍相對峙，因之同一戶籍事務分掌於兩個不同性質之機關，不僅人民無所適從，即國家行政上亦頗多窒礙之處。

其實，人之屬籍與身份登記，其作用在於法律上之公證，亦無非排難解紛，減除個人權益上的障礙，使社會的安甯秩序，有所保障，與警察行政的作用，實無二致，衡諸事實，戶籍法上所規定的內容，固不能概括警察戶政，而警察戶政實可包含全般戶籍行政而更為詳密，且警察為維護社會安秩之必要，決不能捨戶籍而委諸其他機關代辦之理，鄉鎮保甲為地方自治團體，其業務與警察行政相近似。惟性質不同而已，如能因應得宜，相互為用，則不僅戶籍行政，得以順利推行，而於地方治安，組訓民衆，推行政令咸有莫大之利便焉。

依照現行戶籍法規定，戶籍行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省政務，縣政府，實際戶籍事務

，不在於某層的錯綜紛雜，而在於主管機關內部業務分配需要調整，即原屬於內政部之戶政司應歸併於警察總署，省縣政府民政部份之戶籍事務，應划歸警務系統之下，鄉鎮公所辦理戶籍事務，應歸警察局所主管，調查戶口時，由警察會同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庶戶政得以統一，兼收指臂相助之效，而無紛歧煩擾之弊，此旨與五年建警計劃，適相融合，吾人當力求其實現。

第五章 戶口調查

第一節 戶口調查的目的

戶即是家，口即是人，戶口為組成國家社會之基礎，警察的任務，在維持國家社會之公共安甯秩序，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預防危害於未發，制止危害於既生，故凡有影響於社會生活之危害，均為警察工作之對象，唯此種危害雖不乏有出於天災事變者，要皆由於人之放恣行爲而生之人為危害，居絕對之多數，故警察欲達成預防與制壓之目的，對整個社會應講求分析，對個人應講求控制之方法，戶口調查，即為分析社會，控制個人的基本工作，故警察對於管區內的戶口數量，居民的動靜狀態，均須有詳細的查記，惟戶口調查，應以一般事項為主，不宜過於過遲調查，蓋人之天性，對於自身之缺點或重要事

項，大都諱莫如深，不願告之於人，更不願白之於警察，如警察過於逼進查詢，不但不能得其底蘊，反足引起人民之疑懼與不良之反感，故警察調查戶口時，注意於戶口之偵察則可，而爲逼進調查則不可。

第二節 戶口調查的種類與方法

戶口調查的種類，以性質言，有普查與抽查之分，以時期言，有定期調查與平時調查之別。

所謂普查，即普遍按戶調查之謂也，有全國普查與區域普查二種、全國普查由內政部定期施行，區域普查，由省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此種調查無特殊其他事項，其目的在於基本國勢調查，與明悉全體居民之一般情況與戶口統計，至於抽查，即於轄區內戶口不必逐戶調查，可任意抽查若干戶數，其目的在於攷查戶口調查登記之是否翔實及有無異動遺漏之戶口，主管機關並以此爲攷核戶籍員警工作勤惰之方法。

定期調查云者，即由警察機關預定日期，實施戶口調查，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就本轄區域內多派員警分途同時調查之。

平時調查，即依警察機關規定平時調查戶口辦法，舉行戶口調查或抽查。
平時調查戶口辦法，各地不一，首都警察廳規定，將戶口分爲甲乙丙三類，並記於戶

口調查表上分期調查之，茲錄供參攷如下：

一、甲類：品性端正，身份正確，素來安分守己者，每二個月調查一次。

二、乙類：屬於甲類丙類以外者，每一個月調查一次。

三、丙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隨時調查之，但每月至少二次。

1. 有危害國家之嫌疑者。
2. 監獄通知之出獄人員及假釋出獄者。
3. 戶內常有閒人雜居或來往不明者。
4. 素行不正，游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論者。
5. 行蹤詭祕或職業身分不相當者。
6. 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7. 散兵游勇不事生產者。
8. 平時有粗暴過激之言動者。
9. 棚戶船戶雜居戶及其他來歷不明，行跡可疑者。
10. 其他有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虞者。

甲類家屬如有應列在乙丙類者，仍須依乙丙類之規定次數調查之，乙類家屬有應列在丙類者，仍須依丙類規定次數調查之。

關於上述戶口之分類，僅足為警察自身管理戶口之暗記，不宜宣示於人，尤其內類戶口調查之規定，形式上名為戶口調查，實質上乃從事於戶口偵察工作耳。

戶口調查的方法，不外如下二種：

(一)直接調查，即依戶口調查表所列各項目，或其他需要查詢事項，直接向居民逐一查詢分別填報之謂也。

(二)間接調查，凡非直接向居民正面調查所能得其真相之事項，必須用旁敲側擊的方法，多方刺探，始可詳悉其底細，如居民之財產，社會關係有無槍彈等，均非一般人所願坦白告之於警察者，或賴左右鄰居之談論，或由調查員警機智之運用，與平日觀察之所得耳。

以上二種調查之方式，亦各不同，直接調查以公開為原則，間接調查以祕密為定例。

第三節 調查機關與調查分配

戶口調查機關，為鄉鎮公所與警察分局所，因戶口調查，直接與民衆有密切關係，不僅應力求一致，且應避免於民衆無謂之煩擾，故調查時以雙方會同辦理較為妥善。

警察機關實際執行戶口調查者，為各分局所之外勤長警，至於調查區域之分配，則隨工商業之狀況，交通之繁簡，案件之多少，人烟之稀稠，戶口之多寡，而大有伸縮，如日

本一般規定，都市以人口三百至八百人設巡查一名，鄉村以人口六百至二千人設巡查一名，我國各省市警察機關，對於戶口調查區域之分配，頗不一致，最堪注意者，因警察教育水準過低，將戶口調查工作，指派少數較優秀警士專門負責，其他外勤警士，概不過問，因此整個警察工作，無形截成二段，各行其是，並無取得聯繫，形成如下二種現象：

1. 大多數警士，對於轄區內戶口情形不明，減低控制社會治安的力量。
2. 少數戶籍警士，因擔任區域過廣，戶口既多，僅戶口數字之調查登記等工作，已屬十分忙碌，難免掛一漏萬，錯誤百出，至欲偵察各戶之家庭狀況，生計情形及個人之品性思想行動社會關係等，更為事實所不可能。

新近最進步的警察勤務制度，為警管區制，乃針對過去警察辦理戶籍事務之缺陷而有所改進，所謂警管區制，亦可謂為責任區制，即於一定區域內，由特定警員擔負管理戶口與維護公安全面的責任，每一警管區，以一警員擔任，大約管理五百至一千人為準則，每三至五個警管區，設一聯合辦公處，以資聯繫，其優點：

1. 警察網的佈置，普遍嚴密，可以防止檢察奸宄的非法活動。
2. 每一警員，均能洞悉本管區內的一切情況，可強化控制社會事物的力量。
3. 職責分明，不容推諉逃避。
4. 易於考核，可厲行獎懲，提高行政效能。

第四節 調查事項

警察調查戶口，僅可為一般的調查，如欲進一步瞭解戶口的詳細底蘊，必須從事於戶口之偵察，茲將一般調查事項列舉如下：

1. 稱謂、姓名、別號、年齡、籍貫，出生年月日居住處所及年限。
2. 轉居、寄居，及異動之有無。
3. 婚姻狀況。
4. 教育程度。
5. 職業及服務處所。
6. 黨籍。
7. 宗教信仰。
8. 國民身份證字號。
9. 財產狀況。
10. 身上特徵及有無廢疾。
11. 服役人數及其姓名。
12. 房屋情形及有無保險。

13. 有無槍枝及執照字號。

14. 所屬保甲番號。

15. 其他事項

以上所列，爲調查戶口之基本項目，非謂除此以外毋須調查，如首都警察廳此次戶口清查，有調查各戶在淪陷期間所受損失，要無非適應現階段之需要而已，蓋警察調查戶口旨在明悉居民之一切情況，初無若何範圍之可言，大自地形地物，街巷曲折，建築分布，小至一鷄一犬，一草一木，無一不爲調查之對象，日本某縣曾有一巡查，對戶口調查，勤勉周密，某婦懷胎，某家有井，某家蓄犬等枝節細末事項，均能熟記無遺，該管區內，事無鉅細，無一不在該巡查掌握之中，日後竟成爲該國名署長之一，蓋婦女懷胎之登記，俾出生記載不致遺漏，墮胎棄嬰易於發覺，水井登記，萬一發生火警，消防用水，不致匱乏，家犬登記，撲殺野犬易於識別，如該巡查於警察上之諸般調查運用，始可謂克盡警察作用之能事，無怪其事業之飛簧騰達耳。

至於左列各種戶口，非必要時，不必舉行一般調查：

1. 官公私立（經政府立案）學校之寄宿生。
2. 官署、公所、監獄、銀行，軍事機關等內宿人員。
3. 傷病兵院或感化院養育院等之入院者。

4. 外國駐華大使領館之居住館內者。

上列各種處所之所以不須一般調查者，因各有其組織與直接管理人，且其管理之嚴密，較警察之戶口調查，過之而無不及，故每年於一定期間作一度或數度之調查，僅記載其負責人姓名及人數性別等即可，必要時，亦得向其索取名冊。

第五節 調查戶口要則

警察調查戶口的要則，可分爲戶之調查，口之調查與調查守則三項述之。

一、戶之調查：戶之意義及其構成，已如前述，茲就調查上之必要，更分爲戶之類別與編配述之。

甲、戶之類別：依戶之性質，可分爲：

1. 普通戶：包含住家與店舖。
2. 船戶：陸上無住所以船舶爲家者。
3. 寺廟戶：凡庵堂、寺廟、洞刹、教會堂等均屬之。
4. 公共處所戶：A、公署 B、兵營 C、監獄 D、學校 E、工廠 F、醫院 G、民衆團體 H、其他。
5. 外僑戶：凡外僑之機關，店舖，住戶均屬之。

6. 臨時戶：凡係暫居性質及流動靡常之戶口屬之。

乙、戶之編配：關於戶之編列與計算，其標準如次：

(1) 凡一門牌內住有數戶者，以數戶計，惟須有正附戶之區別，以房東或領租人為正戶，餘為附戶，該門牌內，如未居有房東或領租人時，應以居住較久之戶為正戶，餘為附戶；商店，公共處所，寺廟內居有普通住戶者，以商店、寺廟、公共處所為正戶，住戶為附戶。

(2) 父子兄弟已分居者，以各戶計，親友戚族寄居，不另炊者以一戶計。

(3) 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同一門內有兩舖基係一店東者，以一戶計，係兩店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同一戶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一戶主者，以兩戶計。

二、口之調查：關於人口的調查，一般的均以戶為單位，即每戶之人口，無論男女老幼，依親疏尊卑順序，逐一列載於戶口調查表或卡片上，近年來除全戶查記外，更進而另有口卡制度，對於各個人有更詳細調查，茲將應調查項目與填寫方法說明如下：

(1) 口卡左上方有兩長方格，係備編填四角號碼之用，不得填寫其他字跡。

(2) 稱謂：填寫戶口調查表或戶口卡片時，首先須確定戶主，戶主以下各人之稱謂，均係對戶主之身份關係，如父、母、夫、妻、子、女、兄、嫂、弟、弟媳，姊、妹、傭工、夥友、等，惟確定戶主，有一定標準：

甲、普通住戶，以戶內同居親屬之最尊長者爲戶主，例如父子同居者以父爲戶主，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如父兄不願或不能管理家務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主，戶內無男性，或有而未成年者，以戶女最尊長者爲戶主。

乙、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另有經理者，以經理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理店務之店東爲戶主，各店東均在店內，其權限又相等者，互推一人爲戶主。
丙、寺廟戶，以其總管事人爲戶主。

丁、公共處所戶，以其最高長官或總管事人爲戶主。

戊、倘一人有兩居所以上，同時均爲戶主者，不妨並立，但須於備攷欄內註明與某戶同字樣。

至於填寫戶口調查表之順序，先填戶主，次戶主之配偶，次戶主之直系尊親屬，卑親屬及其配偶，又次傍系親屬及其配偶，末後傭工，夥計，或寄居之親友等，如店舖戶口，寺廟戶口，及其他公共處所，先登戶主，其餘人口以職位之大小爲先後之順序。

(3)姓名，別號：依據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凡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關於法律上之權義甚大，故填寫戶籍調查表時，必須告知各人應用真實姓名，不得填混名，乳名，如禿子，老三，阿大之類，戶主姓名尤應真確，不得以堂名或商店牌號替代，其親屬可填名不填姓，其有婦女不願填寫本名者，得冠夫姓於其本姓之上（如某某氏）代之，

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之外人，應將原譯名並填，寺院僧侶等不以姓名稱呼者，得填其法名，凡二十歲以上之男女有別號者，應填其別號，既經填寫之姓名，非依法不得任意更改，惟嬰孩尚未定名者，得暫用乳名，一經定名即須報請更填。

(4) 性別：應分別填明「男」或「女」，如有蓄髮纏足者，附註於備攷欄內。

(5)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此項有關人民在法律上之權義與責任，填寫務求詳確，年齡應自出生年月日起，計算實足年齡為標準，出生年月日，應填民前或民後某年某月某日生，例如民國二年八月十日出生者，須俟三十五年八月十日方滿三十三歲，調查時如為三十年三月份，只可填寫三十二歲，出生年月日應填「民二、八、十。」如出生於民國紀元前五年三月十日者，應填「民前五、三、十。」有祇知其出生之年，而不知其出生月日者，無其他方法可資查考時，則可採取折衷方式，推定其為七月一日生，知其出生年月而不知其日者，推定其為該月之十五日出生。

(6) 屬籍：分本籍寄籍二項，以本縣市為本籍者，即在本籍欄填一「本」字，寄籍欄內劃一斜線，如係寄籍，則於寄籍欄填一「寄」字，本籍欄填其本籍省縣名，寄居客地未滿一年者，僅填其本籍即可。

(7) 居住年月：應填記開始居住其地之年月。

(8) 教育程度：指各人所受教育水準而言，凡曾入學校者，應就其程度分明科別，如

大學即填「文大」「理大」「農大」「工大」「法大」「醫大」「師大」等畢業或肄業，出國留學者，應填「留美」「留英」「留法」等，高初中或專科學校者，即填「高中」「高農」「高工」「高師」「高護士」「高助產」，「初中」「簡師」等，中心學校者填「高小」，國民小學者填「初小」，曾在私塾就學者填「私塾」，未入學校能識字者填「識」字，不識字者填「不識」。

(9) 職業：分業別與服務處所二項，業別應依各人職業之種類如「農」「工」「商」「交」「公」「自由」等分別填明，服務處所應填明處所之名稱與職務，如「某店經理」「某部科員」等，不得僅填某界等含糊字樣，凡一人兼營兩業以上者，填其主要事業，另於備攷欄內附註兼營事業，失業者填其以前之職業，並註明其失業之年月。

茲將內政部規定之職業分類附錄如下：

(農)：包括「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牧畜」、「狩獵」、「打柴」等業。

(工)：包括「機械」「電機」「化工」「金屬」「紡織」「造紙」「木材」「建築」「皮革」「石工」「泥工」「竹木工」「漆工」「印刷」等業。

(礦)：包括「採鑛」「冶金」「鹽」「煤炭」「石油」「土石」等業。

(商)：包括「販賣」「經紀」「介紹」「牙業」「金融」「保險」及生活供應業。

如旅館、理髮、洗衣）等業。

(交)：包括「郵政」「電信」「水運」「陸運」「空運」「轉運」「堆棧」「拖挽」「挑搬」「擺渡」等業。

(公)：包括「黨」「政」「軍」「團」「警」「憲」及「國家銀行服務」等業。
(自由)：包括「教員」「新聞」「醫師」「藥劑師」「律師」「助產士」「工程師」「會計師」及「文學藝術」暨宗教社團事業，僧道，誦經取償者均屬之。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侍從」「傭役」等。

(無業)：學生，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老弱殘廢，慈善機關收容者等，填寫時應註明上列各項無業之性質。

此外無類可歸之職業，如修腳擦背等即填明修腳擦背可也。

(10) 宗教：有佛、道、回、天主、耶蘇、猶太、羅馬等數種，就各人所信仰者填明，未入教者填「未」字，於此應注意者，孔子非宗教家，不得濫填「孔教」「儒教」等字。

(11) 黨籍：應依各人之黨籍，分別填明，如「中國國民黨」「三青團」「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等，未入黨派者，填「無」字。

(12) 婚姻狀況：尚未婚嫁者填「未」字，現有配偶者填「已」字，已婚而喪偶者填「鰥」或「寡」字，離婚尚未配續者填「離」字，再婚者填「續」字。

(13)廢疾及身體上特徵：廢疾指身體上或精神上有殘疾者，如啞、盲、聾、跛、駝背、瘋顛、白癡等；特徵、指各人身體上有特殊形態最易辨別者如面麻、六指、髮禿、口歪、瘤、瘻、疤痕、等，就各人所具的形態，分別填註清楚，無特徵與廢疾者免填。

(14)身份證字號：就各人所領身份證字號填明，如未領有身份證者免填。

(15)異動登記：分類別，年月日二項，如分居、遷出、遷入、死亡等，並登記其年月日，如係他往、遷徙、須記明其地點，如無異動，此欄可留空白，有異動時、辦理登記後，即行填入。

(16)本戶財產：分動產不動產二項，關於各戶財產估計，至感困難，在未訂有具體辦法前，由戶主自行填報，如發見有不實情形，可在附記欄內註明意見。

(17)曾否服兵役及抗敵軍人與直系親屬：應將服役起訖時期，及現役軍人與其直系親屬之姓名稱謂，逐一填明。

(18)本戶統計：關於口之計算，有採屬地主義者，有採屬人主義者，屬地主義，係以調查時，現住當地之人口為標準，如有他往者不列入本地戶口，便於調查統計，惟不易求得常住人口的靜態，屬人主義，係以當地之常住人口為對象，對於流動人口，不列在內，雖可得常住人口之靜態，但於動態方面，不易清楚，我國警察機關之戶口調查，係兼採二者並用，分現住與他往兩欄，並分性別計算其確數，比較其增減數目，故對於人口之靜態

動態，均可瞭如指掌，惟核算手續較為繁複。

(19)附記：係備為各種項目以外臨時登記之用，戶口調查清楚之後，按戶填發戶籍證，(格式見附錄)張掛於戶內顯明之處，以備查核。

關於調查戶口之進度，亦應有所規定，茲錄前浙江省會警察局之調查進度，以供參考：

第一月：須能明瞭本管區域之街路街巷等之名稱，及各該地段門牌起訖號數，戶主姓名，籍貫，及男女數目。

第二月：須能認識戶主之容貌，及戶內老弱幼小，廢疾者，精神病者。

第三月：須能明瞭轄境內行跡可疑。素行不正，無職業者，來歷不明者，吸食毒品者，犯罪嫌疑者，暨其劣跡之記載，與監視之方法計劃。

三、調查守則：警察調查戶口，對於居民，不僅未見有直接利益，反易有不堪煩擾之感，然社會錯綜複雜，人民良莠不齊，而戶口調查，關係於整個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安秩序之維持，人民權義之密切，又非常重要，故戶籍警察要能克盡職責，必須運用機智，工於技巧，對居民保持適當親善的態度，使居民非但不感煩擾，且能尊之如導師，親之如保姆者，其於接近民衆實施調查工作時之語言態度和方式，不能不特加注意耳。

調查戶口守則，可簡述如次：

(1) 時間要適當：調查戶口以白晝爲原則，於日出後至日落前行之，蓋夜間爲居民休息睡眠時間，不宜擾其安居也，如有因職業關係，白晝不在家者，可選擇其在家時調查之，萬不得已時，非夜間不能調查之戶口，亦須力求不擾其安甯爲準則，居民如有婚喪喜慶或特別苦痛時期，應予避免。

(2) 語態要和平：待人接物，欲求其中肯適度，誠非易事，爲民師保的警察，尤其調查戶口時，語言態度，更宜講求，必須莊而不傲，和而不暴，謙而不卑，雅而不俗，切忌輕佻，粗俗，傲慢，草率，措詞用語，尤宜視對方之身世，文化水準而有區別，例如稱人之妻有「夫人」「太太」「嫂子」「老婆」「女人」等稱呼，對人之女有「令愛」「小姐」「女兒」等稱呼，調查出生日期，可有「令郎是何時養的」，「少爺是什麼時候養的」，「你的兒子是什麼時候生的」、等等，意思雖是一樣，而敬慢雅俗之間，則有霄壤之差，對上層社會人士，使用第三四種用語，必然得到極不良好之反感，對下層社會的人，使用第一二種用語，對方非特不感愉快，反覺難受，日本東京警視廳對調查戶口的警察用語，規定有上流中流下流三種標準，亦足見警察對人民語態之必須審慎耳。

(3) 詢問要詳細：，警察對於居民戶口的身份關係，及其動靜態，均須熟悉無遺，但一般的慣例，除對戶主作較詳細之調查外，其餘家屬均草率了事，殊非適當，必須不厭煩瑣，依照規定項目，逐一詢明，詳細填載。

(4) 攝察要精到：爲欲瞭解人情事物的真相，詢問談話，固是方法之一，但有許多事情，非從談話中所能詳盡，甚至所談與事實情形適得其反者，所在皆有，必須有賴警察之機智，與銳利的眼光，從對方的語調或其周圍的事物上，認識其真實情形，並藉此足以參證對方言詞之虛實，覩窺其人之純良與狡滑，故警察調查戶口時，不僅對於人事須有細密的攷查，即於環境的設備，如桌几的陳設，書畫古玩的佈置，正門旁門的所在等，亦應有精到的攷察，始能充分發揮警察作用的效能。

(5) 記載要詳實：警察對於轄區內戶口情形，全憑記憶，不免有困難，故除於戶口調查表須詳細填寫外：應另有紀錄簿之設置，記載調查或偵察所得之詳實情形，以補記憶之不及。

(6) 工作要勤勞：戶籍事務，最爲切要而繁瑣，欲求勝任愉快，必須不憚煩勞，毋間風雨，把握時間空間，不能稍有貽誤，尤其事無鉅細，均應心眼手足並到，不宜草率敷衍塞責。

(7) 服裝要整潔：臨宅調查查戶口，必須穿着制服，尤宜整潔，以肅儀容。

(8) 指導要正確：警察爲人民之師保，調查戶口，與民衆最爲接近，凡有關於戶籍法則，及其他與民衆有密切關係之政令，均須利用時機，予以體切說明，即日常生活方面，如發見有不合理法之處，亦宜本新生活要旨，予以適切的指導或糾正，一則藉以推行政令

，移風易俗，改造社會，一則可以博取民情，促進警民合作之精神，使民衆感德懷威，親之如保姆，敬之如導師，胥賴於是。

第六節 門牌之編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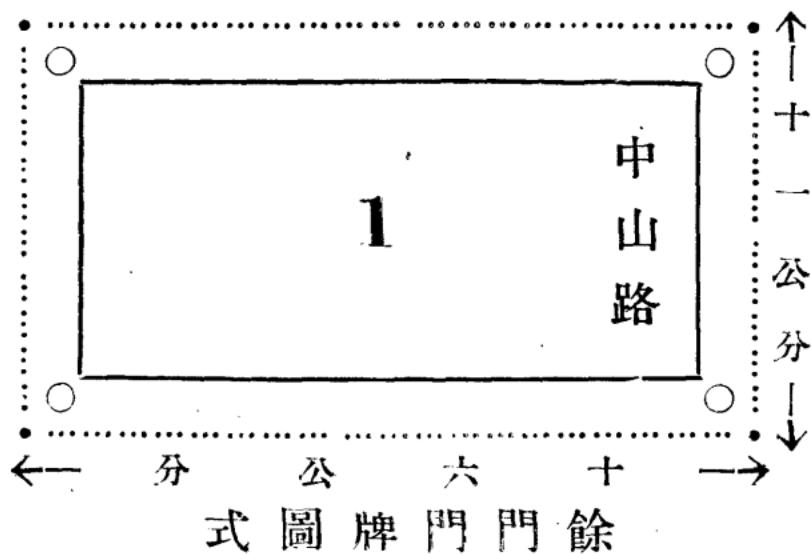
編釘門牌，爲管理戶口之基本工作，關係於全般戶政之推行，至爲重要，茲將門牌的類別，及其編釘方法，分述如次：

一、門牌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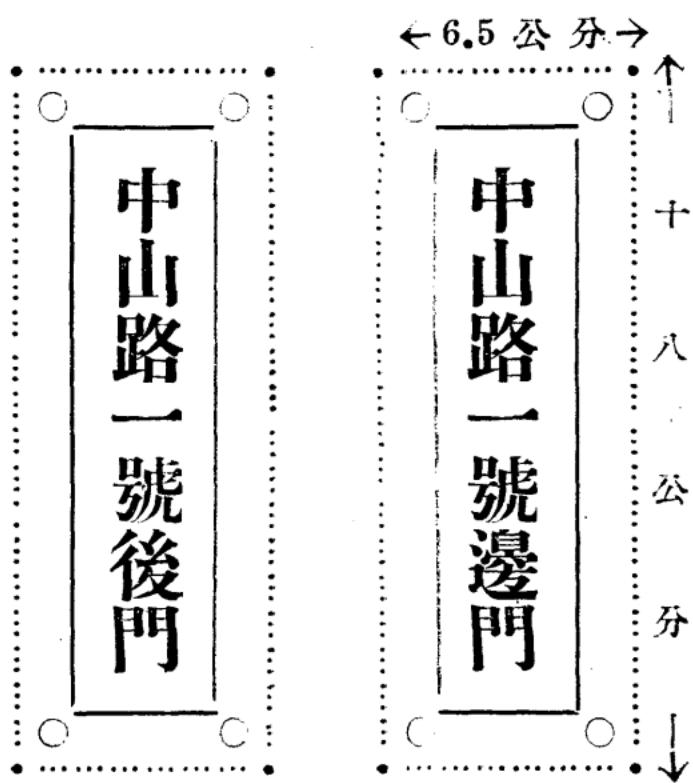
門牌可分爲正門門牌，餘門門牌兩種，凡一房屋有數門戶，當以向街道之門爲正門，餘爲邊門後門，如數門俱向街道，當以較重要街路之門爲正門，或依該房屋建築形式定之。

正門門牌，藍地白字，每方闊十六公分，長十一公分，中央爲國際號碼，左爲街路名稱，外圍白線一周（如附圖一）餘門門牌，白地藍字，每方長一八公分，闊六・五公分，直寫某街或某巷第幾號邊門或後門字樣，外圍藍線一周（如附圖二）

正門牌圖式



餘門牌圖式



二、編釘程序：

編釘門牌：應首先確定街坊里巷的名稱，次依編釘門牌的標準，編定臨時門牌號數，並以每一街巷爲單位，計算門牌總數，造具清冊，籌製門牌，然後按戶分釘。

三、編釘標準：

(1) 編釘門牌之起點終點，其標準有二：

甲、以城市中心爲起點，向四方編出，東路從西端編起，終於東端，西路從東端起編終於西端，南路從北端起編，終於南端，北路從南端起編，終於北端。

乙、以城市道路之方向爲標準，東西向街路，由東向西，南北向街道，自南而北，順序編釘，僅一端通行之里巷，則自通行之一端起編。

(2) 編釘門牌號數之標準，因城市與鄉村而有不同：

甲、城市：

A. 以各街路爲單位，其號數各自爲起訖，其次序採奇偶制，凡在各路起端之左手爲奇數，右手爲偶數，例如東西向街道，南奇北偶，南北向街道，西奇東偶，如僅偏面有房屋者，則按順序編釘，不必分奇偶，又棚戶，零亂無序，亦可挨次編釘。

B. 小路小巷未單獨定名者：應附編於毗連之幹路，毗連於幹路奇數一邊者，按奇數編釘，毗連於偶數一邊者，按偶數編釘，如僅一端通行之巷或街，可依幹路挨次編號，即以

其號數爲該巷街之番號，巷街內如有多數住戶，亦可自編門牌號數，例如某街編爲中山路一二八號，街內門牌三號，即可稱爲中山路一二八號。

C. 凡廣大房屋有數門戶，而內部不相通者，應各編釘正門門牌，至一宅內院落甚多各戶分門別居，應以該宅正門門牌爲主，各戶不另編釘，凡十戶以上之雜院，應責令房主命以里名，里內各住宅，仍照正門門牌編釘，如係多層建築，住有多數戶者，應就最下層之戶編釘門牌，各層不另編釘，但各戶戶籍證仍須分別填發，在一房屋內住有二戶以上，同一門戶出入者亦同。

D. 編釘門牌遇有空地，勢將有新建築之可能時，應預留門牌號數，以備建築時挨次補釘，（每一房屋約四公尺，住宅一所正面約八公尺至二十公尺，如未留有門牌號數，應依前一號門牌，編爲某號之幾，凡一戶分爲數戶另闢街門者，其補編門牌辦法亦同，若在第一號門牌之前新建房屋，應編爲第一號，原有第一號門牌，應改爲第一號之一。

E. 船戶門牌，如未設有水上警察區域，可依警區地段，另行編釘。

乙、鄉村：

無論有無街巷，一律挨次順序編釘，不分奇偶，凡按街巷編釘者，自起端之左手起編，如不分街巷者，自村口起端之左手起至村尾爲止。

四、裝釘門牌位置：裝釘門牌，必須在顯明易見之處，住屋釘於門框之左上方，店屋

釘於門框上中間，並須平正，不得斜倚凌亂。

第六章 戶口登記

戶口調查，乃警察機關為明瞭轄境內人事狀況而發動的社會靜態調查，戶口登記乃戶口發生變動，由居民向該管警察機關聲請而為之動態登記也，戶口登記與調查，在管理社會人事上同等重要，如車之兩輪，不可偏廢，蓋戶口調查為奠基工作，動態登記，乃管理工作之運用，兩者缺一，即難期其正確。

第一節 登記之聲請

戶口登記，依照戶籍法規定與警察目的上的需要，可分為身份登記與異動登記二項，聲請登記以書面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亦得口頭聲請，由戶籍員警代為填寫，但須由聲請人簽押，聲請書格式，由警察機關統一規定製發備用，並與鄉鎮保取得密切聯繫。

一、身份登記：凡住民有關身份登記事項，應由聲請義務人於法定期間，向該管警察機關領填聲請書請求登記後，領回登記證備查，各項應行聲請登記要點如下：

1. 出生： A 出生出生者之姓名、性別、胎別、胎次、出生年月日及其地點， B 出生者父母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等項。

2. 認領與收養： A 認領或收養人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B 被認領人或被收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與地點及對認領人或收養人之稱謂， C 被認領人或被收養人之前後家長姓名及其親屬關係， D 證明人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等項。

3. 結婚離婚： A 當事人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B 當事人之父母及家長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C 結婚離婚之年月日及其所在地， D 證婚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離婚證明書與原因， E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年籍職業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F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項。

4. 死亡： A 死亡者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B 死亡原因及其年月日， C 死亡所在地及停厝或埋葬地點， D 死亡者父母，配偶及其家長之姓名年籍等項，應於法定期間或出葬前，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或出殯許可證。

5. 死亡宣告： A 受死亡宣告者姓名年籍職業， B 失蹤及受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C 聲請宣告死亡者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身份關係， D 受死亡宣告者母配偶及家長之姓名年籍職住等項。

6. 監護： A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姓名年籍職住及其親屬關係， B 監護原因，及始監護年月日。

7. 繼承： A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姓名年籍職住及其親屬關係， B 繼承開始年月日

，C 繼承人如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職住等項。

二、異動登記：按諸警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成例，以上所述身份登記各項，均包含在異動登記範圍之內，自戶籍法修正公布以來，勢必為警察辦理戶籍事務之依據，故將上列九項，列為身份登記，茲所謂異動登記，僅就遷、徙、來、往、僱、辭、開張、歇業、分居、失蹤，數項說明如次：

(1) 遷徙：有遷出遷入之別，凡住戶遷出，或遷入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聲請遷徙登記，凡遷出原戶籍區域之戶口，應由戶主或遷出者於遷徙前，填明遷徙者姓名隨遷家屬人數，及遷往新址等項，並將戶籍證隨同聲請書呈該管警察所核明登記，於戶籍證上加蓋「登記」戳記，連同遷徙證一併發還，始得憑證遷徙，迨遷入新戶籍區域應於法定期間內，聲請遷入登記，領回登記證，並以舊戶籍證換取新戶籍證，同時呈驗國民身份證，註明遷徙日期地點，以備查考。

(2) 來往僱辭：
A 凡住戶內如有家屬他往或戚友來往，在一個月以內者，應在親友來往記載表(由警察機關頒發懸掛各戶堂上)上，填明來往親友之姓名性別年籍職業，來往事由及時間地點等項備查，如在五天以上者，並須報請該管警察所備查，
B 凡商店住戶僱用或辭退店員、工友、傭役等，戶主應於法定期間內，填明異動人之姓名性別年籍等項，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備查，
C 凡旅館客棧店東或經理，應將旅客姓名年籍職業來往

地點及事由等項，登載旅客循環簿，並須逐日填具報告表，呈送該管警察所備查。

(3)開張歇業：凡商店開張歇業，應由店東或經理於法定期間內，填明營業種類，商號名稱、地址、資本額，經理人或店東姓名股東夥友人數，及執照字號，或歇業原因等項，向該管警察所聲請登記領證備查。

(4)分居：凡一住戶，分居爲數戶者，應由原戶主於分居前，向該管警察所聲請登記，並繳銷原戶籍證，領回登記證，經調查後，填發各戶新戶籍證，如有變更住址者，並須爲遷徙登記之聲請。

(5)失蹤：凡住戶內有失蹤者，應由戶主或同居親屬，如無同居親屬由左右鄰居，隨時填明失蹤者姓名、性別、年、籍、職業、住址、離家原因與年月日，及其家長或親屬之姓名住址等項，報請該管警察所登記，挈證備查，失蹤登記後如尋獲時，應由原聲請人或本人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節 聲請之處理

一、戶籍員警接受管區內居民戶口登記聲請時，應詳細審閱，如有錯誤遺漏，應即當面詢明立予更正補填，如係口頭聲請，應即代爲填寫，不得故意留難，並對聲請人朗讀無誤，令其簽押後，立即填寫登記證，加蓋印信私章，發給聲請人存執。

二、戶籍員警應將前項聲請，分別登記於各種專設登記簿，並於戶口調查表或卡片上註記清楚，一面通知該管區警員，以便查核。

三、戶口登記，應遵照規定填具日報旬報月報各項統計表，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四、戶籍員警如發見居民戶口變動，尙未聲請登記者，應予催告，如逾法定期間不為登記之聲請，或為不實之報告者，應報請主管長官依照戶籍法違警罰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七章 戶口臨檢

第一節 戶口臨檢的意義

戶口臨檢云者，即警察為達成維護公安秩序的目的，對於特定的戶口，依據法令而為臨檢視察之措施也，戶口臨檢之要件：

一、必須有法令的依據：戶口臨檢與調查的性質不同，戶口調查乃為明瞭一般的社會人事現象，而並無其他特殊之目的，戶口臨檢，必須對特定之戶口，或其負有法律行為義務者，而有法令依據時，始得為之，否則，即為侵害人民自由權益，而為濫權違法之行動。

二、必須為維護公共安秩的目的：警察對於特定戶口之臨檢，如非從維護社會公安秩

序上着眼，縱有法令依據，亦難免有逾越範圍之嫌。

第二節 戶口臨檢的對象及其方法

戶口臨檢的對象與方法，可分爲對特定戶之臨檢，對特定人之臨檢與對特定區域之臨檢三項述之。

一、對特定戶之臨檢

所謂特定戶，如旅館客棧，以及其他以宿泊他人爲營業者，樂戶、車行、傭工介紹所等戶，人口往來複雜，非一般調查所能明瞭其真相者，各省市警察機關，大都斟酌當地情形，分別頒訂單行管理章則，戶籍員警應隨時臨檢視察，詳查各戶是否遵照章則辦理，及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臨檢方法，必須先行詳細研究對各特定戶管理章則，透切瞭解，然後臨戶檢查，始無隕越之虞，

二、對特定人之臨檢

1. 遷徙之戶口，應檢查其是否聲請登記，領有遷徙證。
2. 出葬者，應檢查其是否領取出殯許可證或死亡登記證。
3. 對於旅客、住民，必要時得爲國民身份證之檢查。

4. 依據法令，對特定人之檢查，如根據「偵查與監視僧道行動辦法」，對於僧道得施行臨檢。

三、對特定區域之臨檢

警察對於發生非常事變之場合，或因特定之目的，而有警衛、戒備、或搜查之必要時，得依據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對於某特定區域內之戶口，得施行臨檢。

對特定區域內戶口之臨檢，應於外圍四周配置警戒線，檢查來往交通之行人，或斷絕臨時交通，施行按戶檢查，檢查時，應一面注意戒備，一面清查戶口，如有嫌疑人犯，應即拘送依法訊辦。

第八章 戶口偵察

第一節 戶口偵察的意義

警察對於社會人事管理，為求具有充分的控制力量起見，必須對社會戶口有詳細精確的分析與瞭解，但現代社會進步，戶口情形日趨複雜，尤其作奸犯科者，多係狡黠之徒，既非一般調查所能洞悉其底蘊，又不能遽認為有充分嫌疑而予以公開檢查，即檢查亦未必即能得預期的結果，打草驚蛇，不但無濟於事，反易招濫權妄為之譏，故警察管理戶口，

除一般調查登記與戶口臨檢外，更應特重戶口偵察工作。

戶口偵察即警察對於轄區內戶口的活動情形，從事祕密偵查與察訪之謂也，蓋社會文明愈進步，犯罪技巧亦日益高明，奸惡之徒，對於自己犯罪行為，尤不願被人發覺，然警察的職責，在於摘奸發伏，除暴安良，故對於居民之良莠，必須體察分明，瞭如指掌，始可達成預防制止危害發生的任務，惟警察欲能辨別良莠，必須有賴於平日對戶口之偵查與察訪。

第二節 戶口偵察的對象

警察對於管區內全般戶口情形，均須有相當之瞭解，已不待言，惟對於下列各種戶口，尤宜特加注意偵察：

- 1. 曾任敵偽組織人員者。
- 2. 有反動或間諜嫌疑者。
- 3. 有吸食鴉片或販賣毒品嫌疑者。
- 4. 有私藏軍火之嫌疑者。
- 5. 素行不正，游蕩無業者。
- 6. 戶內常有閒雜人居住往來者。

7. 行蹤詭祕，或職業身分不相稱者。
8. 士豪劣紳，流氓地痞等莠民。
9. 學業不良，中途退學而日事遊閒者。
10. 平素言行過激，交遊雜亂者。
11. 驟貧暴富或家庭紊亂者。
12. 散兵游勇不事生產或乞食度日者。
13. 有賭博常習者。
14. 初出獄或犯有前科者。
15. 有祕密賣淫及媒合容止等嫌疑者。
16. 有窩藏盜匪或拐盜嫌疑者。
17. 精神病及白癡低能者。
18. 特殊營業者。
19. 棚戶船戶雜居戶及其他來歷不明行跡可疑者。
20. 其他有足以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三節 戶口偵察的方法

警察從事戶口偵察工作，必須祕密運用，以不使他人發覺為首要，故其從事偵察工作時，可不必穿着制服，以免引起他人之注意，至於偵察的方法：

一、偵伺：即先機潛於一定處所，以察看一定之事項，俾犯罪者於不知不覺中暴露其行爲及其來去表現之跡象。

二、察訪：即從事物側面偵查，或暗地察訪某一事件之真相。

此外關於偵察應注意事項：

(1)思想方面：應注意其閱讀書籍與寫作，以及其談吐言論之傾向。

(2)生活行動方面，應注意其品性，起居作息之時間地點與內容，以及其交遊來往親友之姓名，相互間關係。

三、經濟方面：應明瞭其家庭狀況，經濟收支情形，以及其經濟來源。

四、其他方面：應注意其平常衣著、嗜好、技能，及有無非法情事。

第四節 戶口偵察的紀錄

警察關於戶口偵察或調查的結果，應作詳細紀錄，其內容應着重於事實紀載，切忌臆測空洞詞句，並須嚴守祕密，其紀錄簿應由警察局統籌印發，如有調動管轄區域時，應將該紀錄簿移交接管之員警，以資銜接，而免脫節。

第九章 戶籍管理

戶口調查與登記，固爲整理社會人事的基本工作，然戶口衆多，人事繁複，關於各項查記表冊書類，至多且繁，單就戶口調查所用者而言，有戶口調查表、戶卡片、口卡片、戶口簽條等，動輒數十萬以至數十百萬張，如再加上各項登記簿冊統計圖表等，其繁多已可想而知，如無適當方法加以管理，勢必千頭萬緒，雜亂無章，其欲於數十萬人口之大都市中，瞬息間，查悉某戶某人之詳細情況，無異緣木求魚，全部戶口查記工作，等於虛擲，故辦理戶籍事務對於簿冊書類之管理，必須應用現代科學管理方法，分門別類，綱目條理，井然不紊，使用保管，既簡便而又迅捷。

惟各項戶籍表冊卡片書類，應由中央警察官署統一規定，以資整齊劃一，在未有統一規定前，特附錄首都警察廳現用表冊樣式一份，以資參攷。

第一節 戶口調查表

戶口調查表爲調查戶口最基本的工具，每戶一張爲原則，如戶內人口衆多，可分填二頁或數頁，惟須註明某戶第幾頁字樣，應附同填表說明書，發交各住戶自行填寫清楚，或由該管戶籍員警按戶查填，收齊彙集，裝訂成冊，以爲抽查、複查及謄抄戶卡片之張本，

裝訂調查簿，以每一警管區爲單位，裝訂一冊或二冊，封面標明：「某路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及「某警管區」字樣，凡調查，抽查戶口，均用此簿，以其便於攜帶也，惟因使用頻繁，紙質脆弱，易於損壞，且每有檢查，必須翻閱全簿，亦感不便，故近來各都市辦理戶籍，除調查表外，尚有戶口卡片，或戶口簽條，同時並用，於保管使用上，均甚便利。

附南京市戶口調查表表式（見附錄）

第二節 戶口卡片

管理戶籍最進步的方法、爲使用戶口卡片，分戶卡，口卡二種，紙質精良耐用，又便於使用保管，應用科學管理方法，縱於數百萬人口之大都市中，不難於數秒鐘內，查悉某戶某人之詳細狀況，茲將戶卡、口卡編製與使用方法簡述如次：

一、戶卡片

戶卡片係根據戶口調查表而調製，戶各一張，如不敷填寫時，可接填數頁，記明頁次，卡片正面，記載戶內家屬個人事項爲主，反面則係記載全戶性事項，如有變動情形，除登記於各項專設登記欄外，則於各人異動登記欄內註明，俾可一目瞭然，其格式如下：

正卡面

戶 下 肄

本 戶 統 計	性 別 類 別	男	女	增 減	登 記	姓名	役別	起 止 時 間	有無證件	姓 名 住 址 房 東 否 保 已 屋 險				
				增	減	本 戶		自至 年 月 日	起 止 日					
	現 住			男	女	曾 服 兵 役 人		自至 年 月 日	起 止 日					
	他 往			男	女			自至 年 月 日	起 止 日					
	共計口數							自至 年 月 日	起 止 日					
本 戶 有 無 槍 枝	種 類		機關商號名稱 或戶主姓名	職別或職業	住址	何種關係	本 戶	動 產 數 目						
	枝 數		本 戶 關 係 人											
	執照字號							不動產 數 目						
住 址 異 動 期 日	年	月	日	遷住	局	所	街 路	巷 號	/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年	月	日	遷住	局	所	街 路	巷 號	/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戶 兵 直 敵 系 軍 人 屬	直 系 親 屬				附 記									
	抗敵軍人姓名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戶卡片之保管，應設置戶卡櫥，櫥高約六尺，闊約五尺，分爲數層，每層置抽屜，屜之大小，略較卡片寬大，櫥之數量，得視管轄區域之廣狹，戶口之多寡，而爲伸縮，放置戶卡應依戶之類別，按照普通戶、公共戶、寺廟戶、臨時戶、船戶、外僑戶等分別標明，依次放置，至於編置戶卡抽屜應注意之點：

1. 戶卡片除依戶之類別，標誌分置外，應以街路里巷爲單位，依照門牌號數順序按置，如一街路戶數衆多，一屜不敷放置時，可放置於二屜以上，如里巷戶數不多，亦可以數街巷之戶卡，併放於一屜內，但於街路里巷之分界處，置綠色界片一紙，較戶卡略大，並註明分界之街路名稱。

2. 編置戶卡抽屜之順序：同一街路戶卡片分置二抽屜以上者，其抽屜必須連接，其不同街路者，以警管區爲準，依警管區之番號，順次編置，同一抽屜之戶卡，分屬於二個以上之警管區時，應於分界處置紅色界片一紙，並註明分界之警管區番號。

3. 抽屜外面，應標明街路里巷名稱，門牌起訖號數，以及警管區之番號。

4. 戶卡片放置順序，以街路里巷爲單位，並以普通戶爲中心，其他如公共戶、寺廟戶、外僑戶等戶卡，雖各分置於專設抽屜，但依照街路門牌號數順序，其爲寺廟戶或外僑戶時，應於其位置另放戶卡一張，僅於戶別欄，書明寺廟戶或外僑戶及其戶主姓名即可，蓋以資銜接，而利檢查也。

二、口半卡

口卡片係以個人爲本位，人各一張，其特點爲對於各個人有較詳細之調查外，凡祇知某人之姓名，而不知其住址時，亦可一索即得，口卡較戶卡略小，其格式如下：

口 卡 正 面

戶主姓名		注意	
手 別	左	右	
名	教育程度	指無指	各指無指
姓	職業	中指	大指
別	服務	指中指	名指
年	處所	指無指	大指
歲		小指	無指
數			
出生期	民國前年月日	特徵	
屬籍			
眷屬	與戶主關係		
寄居市	家屬人數		
住年			
本月	年月	身 份 識	字 號
		(上黏貼相片)	
年 月 日 登 記			

口卡背面

公民 資格	宣時	誓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街 路			巷 里			號
	宣地	誓點									
兵 役	起 役	前 國	年 月 日	保甲番號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除 役	民 國	年 月 日								
義 務 勞 動	工作地點		日 期	住址異動登記附記	街 路 鄉 鎮			巷 里			號
		自 至	年 月 起 止 日								
	自 至	年 月 起 止 日							保 甲 戶		
	自 至	年 月 起 止 日							巷 里	號	
	自 至	年 月 起 止 日							保 甲 戶	戶	

口卡之保管，應設置口卡櫃，其編置方法，先按各人之姓，用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編成號碼，填寫於口卡左上方之空格，依數字順次排列，例如「韋」爲4050，「古」爲4060，則韋姓放置於古姓之前，同姓之中，又以各人名之四角號碼數字之次序編排，例如「李渠」爲4040，3190。李州爲4040，3200，則李州之口片順接於「李渠」之後，餘可類推，惟姓與姓之間，應置黑色界片，並書明交界之姓，以利檢查。

口卡排列順序，除外僑以字母次序爲準外，本國人則根據上述四角號碼次序，惟爲便於編列與檢查起見，姓取四角，名取二角，（左上角，右上角），女子無名者，根據姓氏編號。

茲附錄四角號碼檢字法如下：

一、筆畫分爲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於此應特別注意者，即對於四角號碼檢字法，必須記憶熟悉，方能運用裕如。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1	○	頭	上	言主
	横		广	獨立之點與獨立橫相結
	一		广	
	乚		合	
	江	天		
	亢	土		
	風	地		
	包	括	橫刁與右鈎	

垂
丨丨丨
千山月

則

包括直撇與左鉤

點
·
𠂔

之衣

包括點與捺

叉
十
𠂔

杏皮

兩筆相交

插
𠂔

戈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方
𠂔

目

四邊齊整之形

角
𠂔

國

橫與垂相接之處

八
𠂔

申

八字形與其變形

小
𠂔

由

小字形與其變形

9
𠂔

申

果

1
𠂔

四

災

2
𠂔

國

分

3
𠂔

申

雪

4
𠂔

鸣

羽

5
𠂔

由

門

6
𠂔

史

灰

7
𠂔

戈

陰

8
𠂔

一

羊

9
𠂔

申

余

10
𠂔

申

余

11
𠂔

申

余

12
𠂔

申

余

13
𠂔

申

余

14
𠂔

申

余

15
𠂔

申

余

16
𠂔

申

余

17
𠂔

申

余

18
𠂔

申

余

19
𠂔

申

余

20
𠂔

申

余

21
𠂔

申

余

22
𠂔

申

余

23
𠂔

申

余

24
𠂔

申

余

25
𠂔

申

余

26
𠂔

申

余

27
𠂔

申

余

28
𠂔

申

余

29
𠂔

申

余

30
𠂔

申

余

二、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爲：（1）左上角（2）右上角（3）左下角（4）右下角。

右上角 右下角

例如

端

左上角 左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頑

0128

截

4325

蹊

6789

例：

宣

首

冬

軍

宗

母

例：

干

之

持

掛

大

十

車

時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三、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四、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例。

例：因 = 6043 閉 = 7724 翩 = 7712 茵 = 4460 瀾 = 3712

此外尚有應注意者：

(甲)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住 ⁰	匕 ¹	反 ¹	示 ³	戶 ³	安 ³	心 ³	卜 ³	刃 ³	真 ⁴	4禺	衣
誤	住 ⁵	匕 ²	反 ²	示 ¹	戶 ¹	安 ⁵	心 ¹	卜 ⁴	刃 ⁵	真 ¹	2禺	衣

(乙)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1)「士」「戶」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2)「口」「皿」「門」等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作7不作6。

(3)角筆之兩端不作7如了⁷₂

(4) 交叉之筆不作8如美₄₃

(5) 卩外中有二筆，水少旁有兩筆，均不作小形。

(丙)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爲角。

例：
非 倘 疾 浦 帝

例：
宗 幸 寧 共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 盛 頗 鴨

4. 斜撇爲他筆所承，取他筆爲下角。

例：春 \times^0 奎 \times^0 離 \times^0
 \times^6 \times^1 \times^7 \times^7 \times^1
衣 \times^7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勾 \times^7 鈎 \times^7 倚 \times^3
 \times^2 \times^7 \times^3 \times^7

(丁)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爲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用○。

例：芒 4^4 0^1 元 1^1 洋 1^1
 7^4 $||$ 44710 是 1^1 難 4^4
 是 1^1 難 4^4 毯 5^5 拼 5^5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筆橫刃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例如「市」「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

第三節 戶口簽條

戶口簽條爲日本警察機關所採用，我國青島市及前浙江省會公安局亦會採用此法。戶簽與戶卡片性質相似，惟係長方形，上下兩端各成三角形，另置戶口清冊，編插戶

簽，每頁十二格，每格一簽，依次編列，如有更換簽條時，將舊簽抽去，另簿保存，換上新簽，簽分正簽副簽兩種，簽上所列項目，全係根據調查表編製，正簽正反兩面完全相同，每簽可登八至十人，副簽正面與正簽同，惟反面係全戶統計，正副簽之格式如下：

正簽（正面）（正簽反面副簽正面均同）

正		局 務		省 市		江 州		浙 杭	
察 警		區		市		州		地 址	
號				第		牌		門 牌	
屬		親		戶		別		類	
				主		別		事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詳細	
						程度		教育	
						識字		是否	
						已婚		未嫁	
						年數		住居	
						廢疾		年數	
						財產		盲啞	
						備致			

副簽反面

		產間計		現住		已婚嫁	
		他往	口	未婚嫁	口	信奉教	口
		學童	口	識字	口	曾受刑事處	口
無職業	口	壯丁	口	不識字	口	素行不正	口
有職業	口	本籍	口	形跡可疑	口	分	廢疾
客籍	口	非家屬雜居	口	共男	口	信奉教	口
				口	口	曾受刑事處	口
						信奉教	口

住戶、鋪戶、寺廟戶等，均有正副簽，惟人數在五人以內者，祇須用副簽一條，如在六人以上者，必須用正副簽各一條，如在幾十人以上者，儘加用正簽多條，副簽則僅限一條。

公共處所，僅有正簽一種，不用副簽。

戶口簽條之使用保管，均不及戶卡片之便利，迄今鮮有採用者矣。

第四節 戶口登記簿及其書類

身份登記與異動登記，乃人民的動態記載，關係人民在法律上的權義與社會秩序的維持，至為重要，故對於各項登記簿，必須妥慎保管，非經長官核准，不得擅自攜出保存處所。

各項登記之聲請書，為登記事項之依據，必須裝訂成冊，慎重保管，以備查考（各種格式見附錄）

第五節 國民身份證

戶口調查登記辦理完竣以後，對於住民的身世屬籍，均已有所稽攷，為便利人民在法律上公證起見，得製發國民身份證，除詳記其身份關係外，並黏貼其本人相片，凡不變更其屬籍而旅行他處者，應隨帶身份證，以備查驗，如有遷徙住址，應隨同遷入登記聲請書，呈請該管警察所加以註記，如係遷往其他縣市變更屬籍時，應於遷入新戶籍區域，聲請設籍登記時，將舊證繳清換領新證，附國民身份證式樣如下：

注意項

一本證爲持證人身份證明之件不得損壞或轉讓
 偽造變造身份證者以僞造文書論
 各級政府及向警察保安機關得於必要時命持證人交付本證查驗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一本證所載項目內容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所更正或換發
 一本證如遺失須填申請書並繳補證工本費元向該管警察所申請補發

查驗登記記

南京市字第號
國民身份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

國民身份證內面

特徵	業別	程度	居住年月	籍貫	屬本籍	姓名
	服務處所			省(市)	省(市)	
				縣	縣	
					年齡	年別號
				手 指 名 大 指 食 指 中 指 無 指 小 指 判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歲數
意注	右	左				性別
(一)無相序者須在表內註明兩手各指之英斗						
(二)箕用△代表斗用○代表						
				(厚紙貼粘上)		

第六節 戶口統計

警察辦理戶口調查登記以後，應依照規定，舉行戶口分類統計，層轉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一、有關戶口統計法則：

甲、統計資料起訖時期

(1) 年度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編製之。

(2) 半年統計：應自一七各月一日起至六、十二月末日止編製之。

(3) 按季統計：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至三、六、九、十二各月末月止，編製之。

(4) 月份統計：應自每月一日開始，至月底止編製之。

乙、統計報告表格式

警察戶口統計報告：(1) 戶口統計，(2) 人口年齡統計，(3) 人口職業統計，(4) 人口教育程度統計，(5) 人口屬籍統計，(6) 各項身份統計，(7) 戶口異動統計。

上列各種統計報告表格式應由中央警察官署統一規定，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其數字均用阿刺伯字體，由左而右填

寫之。

茲附錄首都警察廳統計表四種以資參攷。（見附錄）

丙、統計報告程序

各級警察機關應按期編製戶口統計報告表，經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凡規定每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不得逾二個月，每月報告者，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終了時起算，至於省以下各級警察機關之間，其報告期限，應由各上級主管機關規定之

丁、統計要則：（一）確實（二）迅捷

二、戶口統計方法

戶口統計方法不一，通常採用劃記方法，較為便利，其法，即將原始戶口調查表所記載事項，分別滿五划記，（滿五個單位時即划一正字）以便計算數字之多少，統計完竣後，再將數字填入統計表，其手續如下：

甲、準備工具：

應將所欲統計科目列成劃記表，例如欲為人口年齡職業教育程度之統計，可列劃記表如下：

中央警官學校講義

七九

乙、統計區域單位：

警察所應以警管區或保為單位，縣市以警察所或鄉鎮為單位，省以縣市為單位，中央以省市為單位。

丙、統計程序：

(1) 編組：應將所有統計人員分成若干小組，每小組二人或四人，指定一人為組長，每組分配一單位或數單位之統計。

(2) 分發原始資料：將各單位之戶口調查表，分發各該小組，從事統計。

(3) 過錄戶口划記表：每組人員應將原始資料，加以整理，從頭至尾，逐戶過錄，以人唱數，一人划記，終了後，應行校對無誤並將戶口調查表類，按次序折疊捆札，加以記號，以免紊亂。

(4) 計算入表：划記表經過校對無誤後，即可依照類別、加以統計，然後填入統計報告表，於是統計工作，即告完成，惟於此應特加注意者，即分類合計數字之總和，應與全區域戶口統計總數相符，否則，必定有錯誤，應重行計算。

第十章 戶籍事務之督導與考核

戶籍事務，最為繁雜，稍一不慎，錯漏百出，即難期其真確，欲舉實效，實際負責之

員警必須勤謹有恆，毋稍懈怠，各級官長，尤宜隨時督導，嚴加考核，以牧層層節制之效。

提高行政效能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厲行考核獎懲的辦法，俾勤勉者有所勸，怠惰者知所警惕。

一、考核人員：

1. 警察局長、行政處長、科長、督察長、督察員、戶籍主任，等對各分局所員警辦理戶籍行政情形，負有督導考核之責。

2. 警察分局長、所長、戶籍員、巡官、對所屬長警辦理戶籍工作，負有督導考核之責。

二、考核事項：

- (1) 戶籍簿冊，戶口卡片等之整理保管，是否妥善。
- (2) 戶口查記是否詳確，對於民衆之聲請登記，與填發國民身分證等是否迅捷，有無積壓留難情事。
- (3) 對於轄區內街巷名稱，門牌號數，是否能熟記無遺。
- (4) 各種統計報告表冊等是否按期填報，有無錯誤不實之弊。

(6)員警之品性行爲學識，及有無不法情事。

(7)住民對於戶籍員警之評論。

三、考核標準：

(1)能明瞭該戶口段內街巷名稱，門牌號數，戶主姓名，家屬人數，與機關、團體、學校、駐軍、旅棧、商號、等數字名稱，並於戶籍簿冊內查記無誤，且能明白管區內地形環境者為合格六十分，否則，即不及格。

(2)次能明晰管區內之形跡可疑，索行不正，心神喪失，吸食烟毒，及其他特種戶口之姓名面貌，身世，嗜好，素行，及其交遊人物，而詳為戶口偵察紀錄者，作六十一分至七十五分。

(3)再能明晰各戶之居住年數與戶主容貌，性行年籍職業，戶內老弱幼小廢疾，住民對之具有好感者，作七十六分至九十分。

(4)更能明晰各戶內家屬姓名面貌，性行來往密切之親友及有無閒雜人等進出，並為住民所信仰者，作九十一分以至百分。

此外如戶籍簿冊之整理保管，統計報表之編送等，均係對辦理戶籍內勤員警之考核，其詳細應由各主管上級機關訂定考核獎懲辦法實施之。

四、考核方法：

(1) 視察戶籍員警辦公出勤之精神。

(2) 抽查戶口：稽核員警工作之勤惰與戶口查記工作之確當與否。

(3) 居民訪問：考查員警處事能力，與居民對員警之觀感。

考核結果，如發現戶籍員警本身有缺點，應予當面指示糾正，其情節重大者，並須報請長官予以相當之懲處，如發覺戶口表冊有錯誤時，應拏究其錯誤之原因，而為適切之糾正，錯誤原因不外：

(1) 由未能遵照工作預定進度調查者。

(2) 由態度語言失當，致引起戶主反感者。

(3) 由學識費驗不足，缺少鑑別能力者。

(4) 由調查疏忽缺少注意者。

(5) 由戶主傲慢故意捏報者。

(6) 由戶主漏報者。

(7) 其他

如由五六兩種原因而致錯誤者，應即指導或勸令戶主補報，必要時得報請懲罰之，由於一二三四各種原因而致錯誤者，應由各級長官對調查員警分別訓導或儆戒之。對於工作勤奮成績優良之員警，應報請長官依照規定予以獎勵之。

附

錄

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布，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由使館或領

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

存處所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簿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亦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應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簿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為本籍(三)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

居住家者以船舶地爲本籍（五）僱造或其她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一）出生者（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者（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七）死亡宣告撤銷者（八）因其他原因改去本籍者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者（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務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

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籍別登記遷徒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一）家長（二）同居人（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

院長或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補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一）家長（二）同居人（三）死亡者死亡

第四十五條

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六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

人

第四十七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機關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

人

第五十一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婚姻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訴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廿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中央警官學校講義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市戶口調查表

警察局 所 街 路 巷 里 門 牌 號				鄉 鎮 區 保 甲 戶				已產或租賃													
稱謂	名 姓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出 生	籍 貫															
					年 月 日	本籍 寄籍 暫居	身分證字號	職業	服務處所	黨籍	宗 教	教育規度	婚 姻 狀 況	居 本 市 年 月 數	異動 發記 類 別	他 往 何 處 有 何 事 由	廢 疾 及 身體 上 特 徵	曾 否 服 兵 役 時 期	役 別		
戶主				民前後																	
本 戶 統 計	男	女	增至登記		本 戶 有 無 檢 附 記	種 類 枝 數 執照字號	本 戶 房 東	姓 名		首都淪陷 期間本戶 所受之損失											
			增	減				增	減												
			現 住																		
			他 往																		
共計口數																					

南京市

區警察局

鄉(鎮)
所

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

資料時期：

年 月

四

呈送時期：

年 月

呈送長日

南京市 區 警察局 鄉(鎮) 所 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

資料時期： 年 月 日 呈送時期： 年 月 日 長 星呈送

南京市
區
警察局
鄉(鎮)
所

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

資料時期：年月日

呈送時期：年月日
長
星送

區域別	性別	現居										他往										備註	說明		
		學齡兒童					在學					學齡兒童					失學								
		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學齡兒童	不識字者	學齡	在學	失學	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學齡兒童	不識字者	學齡	在學	失學	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計	計	畢業	肄業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初小	在學	失學	計	畢業	肄業	高中	初中	初小	初小	初小	失學	計	畢業	肄業	高中	初中	初小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滿六歲至十二歲者爲學齡兒童

南京市戶籍證

第 一 頁

戶別

警察局 所 街 路 巷 門 牌 號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已產 或 租 貨								
稱謂	名 姓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出 生		籍 貫		身份證字號	職 業	服 务 處 所	黨 籍	宗 教	教育規度	婚姻 狀況	居 住 本 市 月 數	異動發記			他往何處 有何事由	廢疾及 身體上 特 徵	曾 否 服 兵 役			
					年	月	日	本 籍									寄 籍	暫 居	類 別			年	月	日	時 期
戶主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否至年月日	至止起					
民前後																			曾自年月日	自止起					
民前後					</																				

南京市 警察局 區 鎮鄉 所 第 保 年 月份戶口異動登記清冊

1 字 號 南京市出生登記聲請書 年 月 日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	所	街	巷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出生者	姓 名	性別	胎別	胎次	出 生 年 月 日 時		出 生 地	備 考		
出生者之父母	姓 名	年齡	屬 本 稣	籍 寄 籍	職 業 别	業 别	服務處	所		
父										
母										
出生之家長	姓 名	年齡	職 業	與出生者之親屬關係						
醫院名稱及接生者姓名			住址							

係長

(簽名)
(蓋章)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南 京 市 出 生 登 記 證	茲據	路	里	號	於	年	月	日	時	出 生	戶
中 华 民 國	除 登 記 外 合 給 此 證	聲 請 女 子	警 察 局	所 填 發 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請聲交發填核所聲由證比

第三聯由警察所層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由警察所轉區公所
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其他聲請義務人自子女出生之日起五日內
式三聯此聯由出生者之父母或

第貞

出生登記簿

1 字 號

南京市結婚登記聲請書

年 月 日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 所 街 路 巷 里 號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當事人	姓 名	年齡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别	業 服 務 處 所	屬 本 籍	籍 寄 籍	結 婚 年 月 日	結婚所在地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住 址		有非婚生子女因 結婚而取得婚生 子女身份關係時 其子女之姓名及 出生年月日				
	男 父									
	女 方									
	女 父									
母 方										
當事人	姓 名	職 男	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再婚者其前妻或 前夫之姓名職業 本籍及前婚姻關 係消滅之年月日				
男方										
女方										
證婚人	姓 名	性 別	職 業	本 籍	備 考					

保 長

(簽名) 聲請人

(姓名)
(蓋章)

字 號

證記登記結婚南京市

茲據
當事人男女
外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路街 巷 號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聲請已於 年 月 日 結婚登記
警察局 所填發人(簽名)
(蓋章)

執收人請交發填核所警察局由證此

第三聯由警所層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由警所轉送區公所
 本聲請書一式三聯此聯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填交該

結 婚 登 記 簿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書		編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姓		當					
												名		當	
												齡	年	生	
												年	出		
												月			
												日			
												職業	屬	籍	事
												本籍	籍		人
												寄籍			
												年	結	婚	
												月			
												日	結	婚	
												所在地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姓	當事人之父母				
												職業	本籍		
												名			
												職業	本籍		當事人之家長
												名			
												屬關係	與當事人之親		
												名	人姓	證婚	
														備考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姓	當事人之父母				
												職業	本籍		
												名			
												職業	本籍		當事人之家長
												名			
												屬關係	與當事人之親		
												名	人姓	證婚	
														備考	

1

第 號

南京市離婚登記聲請書

年 月 日

登記簿第頁

警察局所		街路	巷里號	區		鄉鎮	保	甲戶		
當事人	姓名		年齡	出生業		本籍	離婚	離婚所現地		
	男			年	月	日	別	服務處所	年	月
當事人之父母	姓名		職業	本籍	詳細住址	離婚原因		離婚證明書類		
	男方	父								
當事人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備				
	男方					考				
女方	母									
女方	父									
女方	母									

保長

(簽名)
(蓋章)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證記登婚離市南京

當事人男

登記外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

茲據

巷街

里路

號

區

鎮鄉

保

甲戶

日保婚除

(簽名)
(蓋章)

日

所填發人

月

執收人請註交發還所簽收由證此

第三聯由警察轉送區公所
內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本聲請書式三聯此聯由男女雙方當事人於離婚後十五日

離婚登記簿

1

字號南京市收養登記聲請書

年月日

警察局所		街路	巷里	號	區	鄉鎮	保甲	戶							
姓	名	職業	出生年	月	日	職業屬性	服務處所	籍	本籍	寄籍	住	址	收養年	月	日
收養人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養子														備考
	養女														
被收養人之父															
本生父母	母														
姓	名	性別	職業	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住	址							
家長	養父母之家長			本籍	寄籍										
	養子女之家長														
證明人															

家長

(簽名)
聲請人

(簽名)

聲請人請詳悉登記機關所為各項相

除登記外合此證

中華民國

茲據

街路

里巷

號

區

鎮鄉

保

甲

戶

聲請於

年

月

日收養

第

警察局

所填發人

(簽名)

年

月

日

執收人請詳悉登記機關所為各項相

第三聯層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本聲請書一式三聯此聯由養父或養母於收養之日起十五日內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收養登記簿

第
四

第三聯層轉首都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日起十五日內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本聲請書一式三聯此聯由認領人自認領之

1

字號南京市認領登記聲請書

年月日

登記簿第

頁

登記簿第	警察局所	街路	巷里	號	區	鄉鎮	保	甲	戶
頁	認領人	對被認領人之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屬本籍	寄籍	詳細住址	備考
	被認領人	對認領人之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出生時	被認領年月日	
之家長	被認領人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被認領人之親屬關係		詳細住址		
	認領後之家長								
	認領前之家長								

保長

(簽名) 請聲人

(簽名) (蓋章)

號	據	街路	巷	號	區	鄉鎮	保	甲	戶
聲請於 年 月 日 認領 為									
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 警察局 所發人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執收人請交發煩所察警山證此									

字號

第貢

認領登記簿

1

南京市死亡登記聲請書

年月日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所	街路	巷里號	區	鄉鎮	保甲戶	籍籍
死 亡 者	姓 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	職業	屬本籍寄籍
	死 年	亡 月	死 月	亡 日	死 原因	停厝或埋葬地
死亡者之父母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本 籍	詳 總住址	備 考
	父					
死亡者之配偶	姓 名	年 齡	職業	本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家長	姓 名	年 齡	職業	本籍		

長 保

(簽蓋)
(名章) 聲 請 人(簽蓋)
(名章)

字 號

南京市死亡登記證	茲據	路街	巷	號	區	鄉鎮	保甲戶
	聲請		因	於	年	月	日時
死亡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所填發人	(簽名)			
警察局	月	日	(簽章)				

執收人請將交發填所簽發此證

義務人於知悉死亡之日起三日內填該管警察所留存
 本聲請書一式三聯由死亡者之家長或其他聲請人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第三聯轉首都警察廳

死亡登記簿

第三聯層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五日內
本聲請書式三聯此聯由鑑證宣告死

執收人請到發真核照警察局由證此

年月日

字號南京市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1

登記簿第

頁

受死亡宣告者	警察局	所	街	路	巷	里	號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年	月	生	職業	屬	籍
	失			蹤						受死亡宣告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詳細住址				

保長

(簽蓋)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字號

南京市死亡宣告登記證

茲據

路街
里巷

號

頃
鎮鄉

保

由
戶

聲請本戶有

經法院判決確定自

月

日起受死亡宣告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年

警察局

所填發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 亡 宣 告 登 記 簿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編書請聲
						姓名
						別性
						齡年
						年月日出生
						職業
						本籍
						寄籍
						失蹤
						告者
						受死亡宣告者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別性
						齡年
						職業
						親屬關係之宣受死亡者
						詳細住址
						備考

1

字號南京市繼承登記聲請書

年月日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 所	街 路	巷 里	號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繼承開始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為 未成年 人時之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屬 籍	詳細住址	備 考			
					本籍	寄籍				

保長

(簽名)
(蓋章) 聲請人(簽名)
(蓋章)

字號

證記登承繼市京南

茲據 路街 里巷 號 區 鄉鎮 保 甲 戶

聲請於

年 月 日 開始為

之繼

承人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所填發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收人請將交發填候所緊急由證此

第三聯層轉首都警察所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本聲請書一式三聯此聯由繼承人自繼承開

繼承登記簿

號字 承被 人繼		號書請 姓名									

1

字號南京市監護登記聲請書

年月日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所	街路	巷里	號	區	鄉鎮	保甲	戶
監護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	職業	業類	屬籍
受監護人				月	服務處所	本籍	寄籍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親屬關係	監護開始年月日	監護原因	為監護人之原因	備			
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詳細住址	與監護人之關係		

保長

(簽名)
聲請人(簽名)
證明人

茲據	街路	巷里	號	鄉鎮	保甲	戶
聲請自						
年	月	日				
監護人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記登護監市京南	年	月	日			
警察局	所	填發人				

領收人請將發照後由警察局註明此

有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填交該管警察所留

本聲請書一式二聯此聯由監護人自監護

第一聯轉送區公所
第二聯轉送首都公安局所

監護登記簿

編號
申請書

姓

名

性年

出生

職業

屬業

本籍

寄籍

細
受監護人與
關係之親屬關

開始監護

監護人之原因
為監護人原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備考

字

受監

監護人

號

受監

監護人

1

南京市遷出登記聲請書

年 月 日

長 保

(簽名)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卷之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填發人	(簽名)
男	人共	人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警察局	戶主	號碼
女	由	此證		甲	隨家屬
於	日	路	註明	乙	遷出
月	由	街	卷	丙	地址
據	保	路	里	丁	音書
監	甲	街	巷	戊	
鎮鄉		路	號		
依據		巷	遷		
監		號	出		
戶主		遷	隨		
音書		出	家		

此山證繁縝所核填文發之後，存戶行之。

第三聯層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此聯由遷徙之住戶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遷出登記簿

1
字號南京市遷入登記聲請書

年月日

警察局所			街路巷里號			區鄉鎮保甲			戶		
戶	姓 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屬籍	教育程度	職業	服務處所	原住地址	
主											
隨	與主戶關係姓 名性別年齡職業					與主戶關係姓 名性別年齡職業				新遷地址	
家											
屬											
頁											
登記簿第											

保長

(簽名)
(蓋章)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號南京市遷入登記聲請書			於茲據此			由保甲戶主聲請			號遷出隨遷家屬		
男	女	人共	月	日	年	街路	巷里	甲	戶主	月	日
中華民國						警察局					
所填發人											
(簽名) (蓋章)											
執存戶住之徙遷文憑填核所察得由證此											

第三聯層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此聯由遷徙之住戶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七

庚

1 字 號 南京市來、往、雇、辭登記聲請單 年 月 日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 所 街路 巷里 號			區		鄉鎮		保 甲 戶		
戶 主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業		屬籍		說明	
				業別	服務處所	本籍	寄籍		
異動人	異動別 與戶主 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本籍	異動事由	異動日期	附 記
					業別	服務處所			

保長

(簽名)
(蓋章)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戶主	茲據	路街	巷里	號	區	鄉鎮	保 甲 戶	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聲請於	年 月 日
證記登辭、雇、往、來市南京										
執收人請登記交發填核所察警由證此										
本單式三聯此聯由戶主於戶內人口異動之日起										
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第三聯層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轉送區公所										
第一式										

來，往，雇，辭登記簿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編 單	請 聲
										異 動 別	
										之 關 係	與戶主
										姓 名	
										別 性	
										齡 年	
										業 別	職 業
										服 務 處 所	
										本 籍	
										事 由	異 動
										年	
										月	
										日	異 動
										姓 名	
										別 性	
										齡 年	
										別 業	職 業
										服 務 處 所	
										住 址	
										備 攷	

第三聯層轉首都警察廳

日起三日內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本單式三聯此聯由商號經理於開張或歇業之

執收號商之業
務或張開交發填核所察警由聯此

年月日

開張登記聲請單

字號

1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所		街路		巷里號		區鄉鎮		保甲戶	
營業種類	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開張(歇業)	執照字號	房		屋	
				年月日		已產或租賃		房東姓名曾否保險	
經理	姓名	性別	年齡	屬籍	詳細住址	獨資抑合資	股東人數	資本總額	
				本籍					
				寄籍					
現住人數				歇業原因			備考		
家屬		僱用		合計					
男									
女									

長保

(簽名)
(蓋章)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證記登張開業歇	據據	路街巷	號	區	鄉鎮	保	甲戶
中華民國	商號經理	聲請於	年	月	日	所填發人	(簽名) (蓋章)
此證外合給此證	警察局	年	月	日			

開業登記簿

第三聯由轉首都警察廳
第二聯由聲請人填交該管警察所留存

1 字 號 南京市分居登記聲請單										年 月 日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	所	街	巷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原戶主姓名		分居原因		分居證據		分居年月日	年	月	日		
分居後各戶主	性 名	性別	年齡	出 生 職 業	本 僑	分居後住所	分居後人數	男	女	與原戶主之親屬關係		
分居證明人	姓 名	性別	年齡	職 業	與原戶主之關係		詳 細 住 址					
備考												

宋長

(簽名) 聲請人

(簽名) 聲請人

字 號		南	京	市	分	居	登	記	聲	請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	主	為	戶	主	為	戶	分
證	據	路	巷	號	區	鄉	保	甲	戶	分	居
警察局	所	填	發	年	月	日	分	居	分	居	後
註明此證外合此證											
除登記人外合此證											
此證由聲請人及發證所簽章											

分居登記簿

年 月 日

南京市失蹤登記聲請單

1

登記簿第
頁

警察局	所	街	路	巷	里	號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失蹤者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失蹤者之親屬關係				詳 細 住 址				
之 家 長												
失 蹤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生 年	屬 本 籍	籍 寄 籍	原 有 職 業	離 年	家 離 家 年	確 定 失 蹤 原 因	年 月	日
備				月	日			月	日			
考												

保 長

(簽名)
(蓋章)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南京市失蹤登記證

號

茲據

路街

巷

號

區

鄉鎮

保

印

戶

聲請有

於

年

月

日失蹤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警察局

所填發人

(簽名)
(蓋章)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失 蹤 登 記 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218B

